

股票简称：赤天化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448 号
配套融资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448 号
	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5
一、普通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6
交易各方声明	9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9
二、交易对方声明.....	9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概述.....	10
二、重要指标计算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11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等情况.....	12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6
五、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9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九、拟购买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25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5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9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5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48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1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5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7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59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59
十、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渔阳公司.....	61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62
第四节 交易标的	64
一、圣济堂的基本情况.....	64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	70
三、拟购买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71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2
五、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72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72
七、最近三年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参与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5
八、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情况.....	75
九、拟购买资产涉及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79

十、拟购买资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	80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82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82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93
四、拟购买资产的业务资质.....	104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08
六、质量控制情况.....	108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10
一、拟购买资产预估的基本情况.....	110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110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15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22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22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22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22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2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23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24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24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125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12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25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27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2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35
三、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136

四、公司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3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37
第十节 风险因素	1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8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4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45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1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152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52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52
第十二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赤天化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27
预案/本预案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赤天化未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赤天化向渔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圣济堂 100% 股权
交易对方/渔阳公司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赤天化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圣济堂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预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桐梓化工	指	原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2 月更名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康心药业	指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糖尿病	指	糖尿病是一种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高血糖则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缺陷或其生物作用受损，或两者兼有引起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世界卫生组织（WHO）	指	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置在瑞士日内瓦，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	指	1949 年 6 月成立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是为了组织和指导各会员组织开展对糖尿病的防治研究及教育，传

		播有关糖尿病的信息，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美国糖尿病学会（ADA）	指	美国重要的非赢利性卫生组织，成立于1940年，旨在提供有关糖尿病的研究进展和信息，促进糖尿病的科研、教育、诊疗等，以预防和治疗糖尿病，改善所有糖尿病患者生活质量为目标，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年11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处方药	指	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苗药	指	在苗族聚居的苗岭山脉、乌蒙山脉等地区种植、生长的中草药材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酊剂	指	把生药浸在酒精里或把化学药物溶解在酒精里而制成的药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小容量注射剂为20ml以下，常规为1、2、5、10、20ml
膜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成膜材料经加工制成的膜状制剂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放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放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注：

-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预案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3、本预案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渔阳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所披露文件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标的公司圣济堂预估作价为 198,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天化将持有圣济堂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预计不超过 198,7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渔阳公司同意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渔阳公司 and 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渔阳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且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重要指标计算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之一为渔阳公司，渔阳公司为赤天化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制的公司，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圣济堂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圣济堂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98,700.00	722,992.42	27.48%
营业收入	18,788.25	328,670.03	5.7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198,700.00	285,018.60	69.71%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签署《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2014 年 11 月 24 日，赤天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圣济堂，丁林洪持有圣济堂 95.5%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与圣济堂、高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

收购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99%和 1%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丁林洪持有渔阳公司 98.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渔阳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圣济堂 2013 年末总资产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的较高者为 198,700 万元，赤天化 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814,305.67 万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预估值未达到赤天化 2013 年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等情况

（一）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三）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4.3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圣济堂 100% 股权的交易预估作价为 198,700 万元，按照预估值计算，公司本次交易中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46,209.30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锁定期安排

渔阳公司承诺：

“赤天化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 股权；另外，赤天化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 至 50%。本公司作为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赤天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赤天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

的赤天化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赤天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公司认购的赤天化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赤天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配套融资中，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则性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同意由渔阳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所有补偿义务承担责任（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将

在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渔阳公司基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圣济堂未来经营情况的预估，保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00 万元、21,000 万元、26,000 万元。

（1）补偿方式

如圣济堂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经双方确认的利润承诺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渔阳公司同意由赤天化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渔阳公司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2）股份补偿数量

业绩补偿期间内，渔阳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以零为限，各期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赤天化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渔阳公司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出现渔阳公司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形，则以现金方式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拟购买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时间

如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内完成，在业绩补偿期间，上述股票回购事项须提交赤天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预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经预估，圣济堂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98,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圣济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 20,637.96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862.79%。依据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98,7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渔阳公司协商确定。

以上预估结果虽然是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标的资产未来业务的增长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而且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198,7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98,70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赤天化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3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2016年1月12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渔阳公司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至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渔阳公司 and 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

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核准情况
1	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77,700	观发改[2015]201 号
2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26,000	观发改[2015]202 号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95,000	-
合计		198,700	-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注入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医药类业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展肿瘤医院及糖尿病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力求将公司打造为医药健康+化工两大主业，双轮驱动的上市公司，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圣济堂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为 198,700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 46,209.30 万股。按照拟购买资产的作价进行测算，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赤天化集团	27,203.92	28.62%	27,203.92	19.26%	27,203.92	14.51%
渔阳公司	-	-	46,209.30	32.71%	50,830.23	27.12%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	-	41,588.37	22.1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7,835.33	71.38%	67,835.33	48.03%	67,835.33	36.19%
合 计	95,039.25	100%	141,248.55	100%	187,457.85	1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价格均按照 4.30 元/股计算，假设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本次交易后，渔阳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1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和赤天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1.63%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林洪，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2016 年 1 月 12 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渔阳公司以圣济堂 100%股权认购赤天化发行的股份以及渔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相关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

出收购要约。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具体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渔阳公司	赤天化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圣济堂100%股权；另外，赤天化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至50%。本公司作为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赤天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赤天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赤天化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赤天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公司认购的赤天化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赤天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配套融资中，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承诺	赤天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本人作为赤天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管 理 人 员	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其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赤天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盈 利 预 测 补 偿 承 诺	渔 阳 公 司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渔阳公司承诺在业绩补偿期内对圣济堂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甲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业绩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准，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定。渔阳公司基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圣济堂未来经营情况的预估，保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00 万元、21,000 万元、26,000 万元。具体业绩承诺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 三 / （三）。
关 于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的 承 诺	渔 阳 公 司 / 丁 林 洪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赤天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赤天化，以避免与赤天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赤天化及赤天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 于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渔 阳 公 司 / 丁 林 洪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赤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赤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赤天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赤天化《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赤天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丁林洪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保证上市	渔阳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赤天化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丁林洪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有关本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渔阳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有关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

准确、完整的承诺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圣济堂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有关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房产问题的承诺	渔阳公司/丁林洪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并积极协助圣济堂尽快办毕清镇房产和木岗房产的产权证书，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如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2016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成）内办毕相应房屋的产权证书，本公司/本人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聘请评估机构对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房屋进行评估，按评估值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则由上市公司将补偿款退还。
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	渔阳公司/丁林洪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并积极协助圣济堂尽快办毕木岗土地的产权证书，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如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2016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成）办毕木岗土地的产权证书，本公司/本人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聘请评估机构对未办毕产权证书的土地进行评估，按评估值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则由上市公司将补偿款退还。
关于对外担保问题的承诺	渔阳公司/丁林洪	本公司/本人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尽最大努力完成圣济堂上述对外担保的解除或取得相关债权人解除担保的同意函。如届时未能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的，将由赤天化股东大会就相关担保在到期日之前继续履行进行审议。经审议批准的，可继续履行担保。如审议未获批准，则本公司/本人将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无法提前解除担保对应的同等担保责任金额的款项先行支付予圣济堂。担保到期解除且圣济堂未发生担保责任的，再由圣济堂予以返还。该等担保到期未能解除，圣济堂履行担保责任给圣济堂以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渔阳公司、丁林洪	本公司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前向圣济堂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避免本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因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丁林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九、拟购买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最近三年，圣济堂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参与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连续停牌。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圣济堂 100%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98,70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20,637.96 万元增值 178,062.04 万元，增值率为 862.79%。以上预估结果虽然是由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而且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品牌优势、完备的营销网络、优秀的质量控制手段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地，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存在标的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圣济堂所处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行业的格局，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也对圣济堂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医药制造的行业性政策或监管模式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圣济堂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圣济堂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专业药品的研发和经营，在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此外若圣济堂未来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完善和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力，将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药品降价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

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对圣济堂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目前，圣济堂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但上述证照有效期满后，圣济堂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证照的有效期。若圣济堂未来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将导致圣济堂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土地、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圣济堂拥有房产 9 宗，总面积 35,695.0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3 宗，面积为 9,895.02 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7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6 宗，面积为 25,800 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2.28%。

圣济堂拥有土地 5 宗，总面积 137,366.17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 4 宗，面积为 70,699.50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1.47%；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 1 宗，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8.53%。

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就上述瑕疵房产、土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八。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权属证明文件尚在办理过程中。如圣济堂无法如期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存在为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形，主债权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九。

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最

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尽最大努力完成圣济堂上述对外担保的解除或取得相关债权人解除担保的同意函。如届时未能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的，将由赤天化股东大会就相关担保在到期日之前继续履行进行审议。经审议批准的，可继续履行担保。如审议未获批准，则本公司/本人将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无法提前解除担保对应的同等担保责任金额的款项先行支付予圣济堂。担保到期解除且圣济堂未发生担保责任的，再由圣济堂予以返还。该等担保到期未能解除，圣济堂履行担保责任给圣济堂以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若圣济堂对外担保情况无法按期按计划解决，将对圣济堂及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资金被交易对方占用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渔阳公司与圣济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渔阳公司受让圣济堂所持赤天化集团 99%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50,292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渔阳公司已向圣济堂支付转让价款 25,908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渔阳公司尚未支付圣济堂的股权款为 24,384 万元。

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前向圣济堂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避免本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因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丁林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渔阳公司不能及时向圣济堂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资金存在被交易方占用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亟需战略转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近年来公司医药流通业务规模亦逐年增大，在贵州省医药流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随着天然气产业政策和定价机制的改革，天然气价格逐年上涨且供应日趋紧张，公司气头生产装置面临严峻考验。同时，特别是近两年来，氮肥产能仍然呈增长势头，氮肥产能过剩的形势更加凸显，导致产品价格严重下滑且持续低迷。这些因素已给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了重大影响，这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07.50万元、-57,469.99万元和-14,238.65万元。

面对这一困境，公司亟需实现战略转型，注入未来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的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

2、贵州省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的政策背景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的精神，省政府制定了《贵州省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17年）》、《贵州省健康养生产业规划（2015—2020年）》、《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若干政策性文件。在上述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公司可借助实际控制人在医药健康领域已有的资源优势实现战略转型。

3、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后新增盈利增长点的机遇凸显

2014年11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贵州省国资委变更为丁林洪。丁林洪控制的圣济堂从事的业务属于贵州省大力发展的医药健康产业，圣济堂所处行业的

良好发展空间和圣济堂良好的资产质量及盈利前景，使得公司新增盈利增长点的机遇凸显。

圣济堂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的开发和研究，是糖尿病药物的专业化制药企业。经过近 20 年发展，除了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之外，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独家苗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结合医药健康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圣济堂以糖尿病系列为主打药品的同时，形成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圣济堂生产基地位于贵州省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内，拥有保健品、片剂、酞剂、小容量注射剂、膜剂等多条生产线。圣济堂拥有多个国家级二类新药，其中“圣平”格列美脲片、“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妥”盐酸二甲双胍溶片，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特”盐酸二甲双胍溶片，分别荣获贵州省知名商标。圣济堂还荣获了贵州省“成长之星”、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荣誉，“圣济堂”商标也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

公司面对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机遇和贵州省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的有利时机，可充分借助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制的圣济堂，打造医药健康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信誉，完善和夯实业务链条，规范运营、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及业务的快速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战略转型为医药健康+化工双主业发展模式，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随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肿瘤医院和糖尿病医院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医药健康业务平台，另一方面，通过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以有效下降，从而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总体上，本次交易旨在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

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赤天化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标的公司圣济堂预估作价为 198,7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测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渔阳公司。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并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圣济堂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98,7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 4.30 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发行 46,209.3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渔阳公司承诺：

“赤天化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另外，赤天化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本公司作为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赤天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赤天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赤天化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赤天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公司认购的赤天化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赤天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配套融资中，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原则性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由渔阳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所有补偿义务承担责任（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最终明确）。渔阳公司基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圣济堂未来经营情况的预估，保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00 万元、21,000 万元、26,000 万元。

（1）补偿方式

如圣济堂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双方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需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渔阳公司同意赤天化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渔阳公司持

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2）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渔阳公司认购的新股总数。业绩补偿期间渔阳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若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乙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①在业绩补偿期内最后年度圣济堂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⑤若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乙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拟购买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时间

如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内完成，在业绩补偿期间，上述股票回购事项须提交赤天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二）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 198,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98,700 万元，占资产交易金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赤天化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3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2016 年 1 月 12 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渔阳公司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渔阳公司 and 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2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	95,000

合计	-	198,700
----	---	---------

（三）期间损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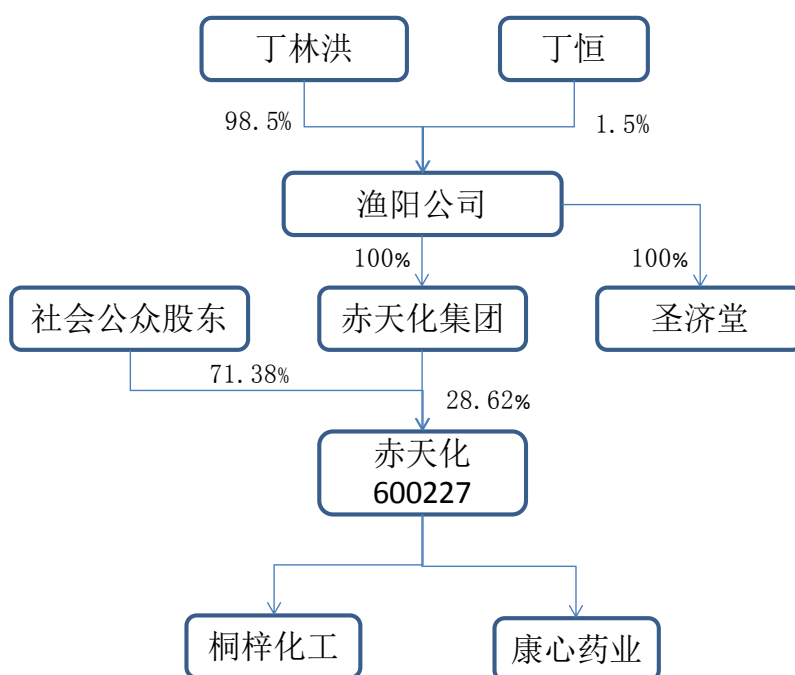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圣济堂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圣济堂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赤天化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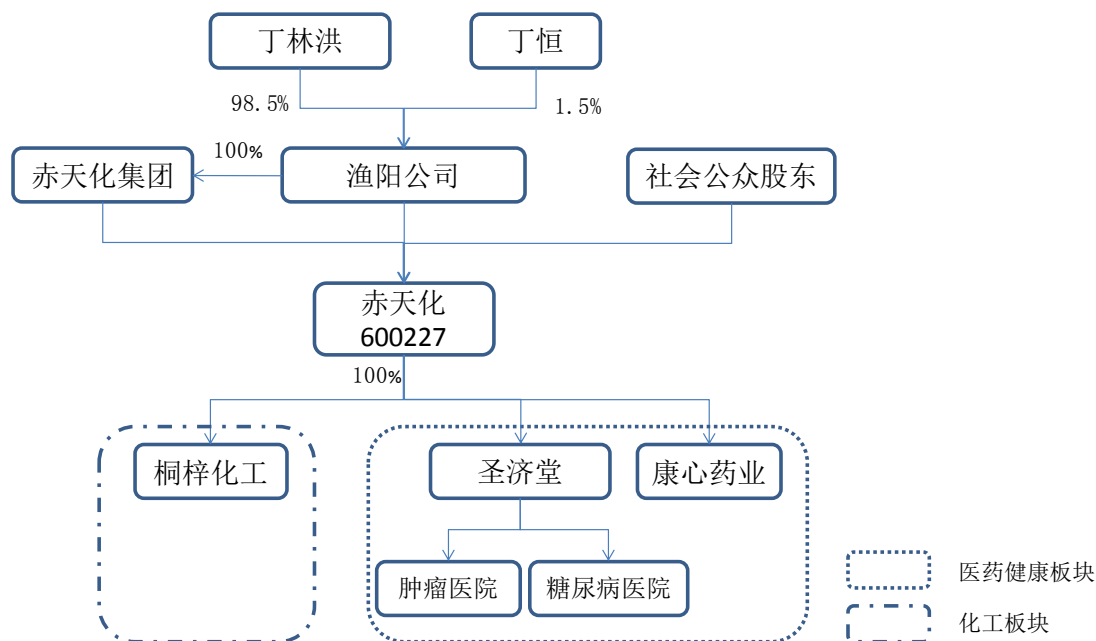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赤天化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圣济堂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渔阳公司承担，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赤天化

乙方：渔阳公司

（2）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它审批、备案程序完成后实施本次交易。

甲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乙方自愿放弃。

（3）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198,700 万元，最终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后确定。双方将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4、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圣济堂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乙方的权

力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甲方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赤天化

乙方：渔阳公司

(2)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各方同意，乙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对圣济堂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甲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业绩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准，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定。渔阳公司基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圣济堂未来经营情况的预估，保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00 万元、21,000 万元、26,000 万元。

(2) 业绩补偿期间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3）盈利预测补偿

①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②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内任意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在业绩补偿期内此后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③在业绩补偿期内，圣济堂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应由乙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以零为限，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乙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①在业绩补偿期内最后年度圣济堂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⑤若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乙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拟购买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赤天化

乙方：渔阳公司

（2）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2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不低于4.3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双方同意，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其中，乙方参与认购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至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董事会协商确定。

（4）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医药类业务，产品涵盖保健品、片剂、胶囊剂、酞剂、小容量注射剂、膜剂、医疗器械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015年12月10日，清镇市环境监察局已出具证明：圣济堂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圣济堂100%股权，不涉及土地的权属转移。

圣济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圣济堂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次重组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达到形成行业垄断的规模，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前，赤天化总股本为 95,039.25 万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赤天化总股本为 141,248.55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48.0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赤天化总股本为 187,457.85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58.37%（假设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发行价格为 4.30 元）。赤天化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上市条件，赤天化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10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渔阳公司拥有对圣济堂100%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本次重组后，公司将持有圣济堂 100% 股权。圣济堂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可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圣济堂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圣济堂与其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赤天化仍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且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同时，渔阳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重组完成后，赤天化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重组后，赤天化的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提高，并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赤天化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赤天化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新业务运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将成为赤天化全资子公司，赤天化将成为医药健康+化工双主业公司，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以提升。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将成为赤天化未来发展医药健康业务的核心平台，渔阳公司将成为赤天化的控股股东，丁林洪仍为赤天化的实际控制人。圣济堂与渔阳公司、丁林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预见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圣济堂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渔阳公司、丁林洪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同业竞争情况

最近三年，赤天化与渔阳公司、丁林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与渔阳公司及丁林洪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渔阳公司、丁林洪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赤天化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签署《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2014 年 11 月 24 日，赤天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圣济堂，丁林洪持有圣济堂 95.5%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与圣济堂、高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99%和 1%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丁林洪持有渔阳公司 98.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渔阳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圣济堂 2013 年末总资产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的较高者为 198,700 万元，赤天化 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814,305.67 万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预估值未达到赤天化 2013 年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GUIZHOU CHITIANHUA CO.,LTD.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注册资本:	95,039.25 万元
实收资本:	95,039.25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310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赤天化
股票代码:	600227
邮政编码:	564707
联系电话:	0851-84398386
传真:	0851-84391503
网址:	www.chth.com.cn
电子信箱:	gfgs_bgs@chth.cn
经营范围:	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他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房屋、土地租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材产品、包装袋、农膜、纸浆、纸及纸产品购销；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赤天化经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1998]208 号）批准，由赤天化集团、赤天化集团工会、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起设立经贵州省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1998]黔审所验字第 129 号）。1998 年 8 月 28 日，赤天化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520000120198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 7,0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7.20 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 5,6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400 万股。公司股票代码“600227”，股票简称“赤天化”。

公开发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97,081,200	57.11
2	赤天化集团工会	2,218,800	1.31
3	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	0.24
4	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0.12
5	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6
6	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4,000,000	8.24
7	社会公众股东	56,000,000	32.94
总计		17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演变及重大股权变动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

（1）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4,500,00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73,296,306	43.12
2	赤天化集团工会	1,675,194	0.99
3	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	302,000	0.18
4	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51,000	0.09
5	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	75,500	0.04
6	其他社会公众股	94,500,000	55.58
总计		170,0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5 日，经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调解，原公司发起人股东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和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抵偿所欠赤天化集团的部分债务；2006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73,749,306	43.39
2	赤天化集团工会	1,675,194	0.99
3	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	75,500	0.04
4	其他社会公众股	94,500,000	55.58
总计		170,000,000	100.00

2、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07 年 1 月 24 日，赤天化集团工会、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赤天化集团受让的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和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73,296,306	43.1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96,703,694	56.88
总计		170,000,000	100.00

3、200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和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6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赤化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停止交易日，累计转为公司股份金额为 274,447 元。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17,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3 股，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 2.00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100 万元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27.4447 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274,447.00 元。

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132,384,660	43.2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173,889,787	56.78
总计		306,274,447	100.00

4、200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调整前为 9.02 元/股，调整后为 8.89 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赤化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赤化转债”全部赎回。

2009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增公司股本 62,821,021 股，使总股本增加至 369,095,468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136,019,605	36.85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233,075,863	63.15
总计		369,095,468	100.00

5、2010 年公开发行新股、转增股本

（1）公开发行新股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81 号），同意公司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增发不超过 15,000 万股新股。2010 年 3 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100,79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75,196,263 股。

（2）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发放现金人民币 0.05 元（含税），转增 1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950,392,526 股。

公开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赤天化集团	272,039,210	28.6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678,353,316	71.38
总计		950,392,526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

1、2014 年 1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贵州省国资委变更为丁林洪

赤天化集团原为贵州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 18 日，受贵州省国资委委托，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就赤天化集团 100%股权转让正式挂牌。经过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9 日两轮挂牌，在第二轮挂牌期间征集到拟受让方圣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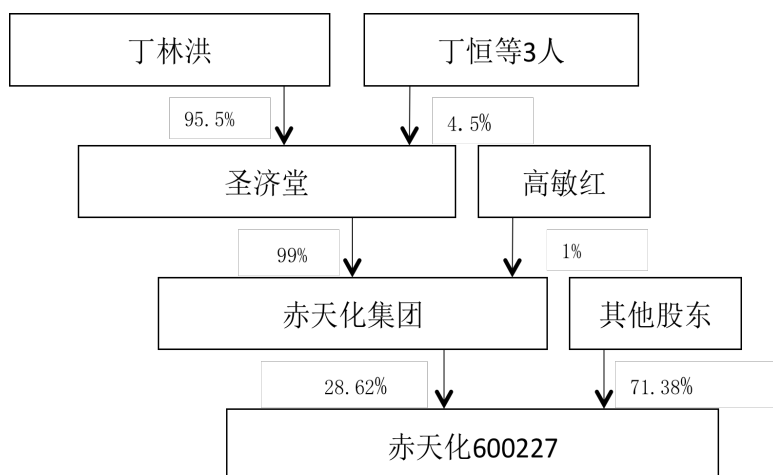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14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让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省国资委将所持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签署《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44,64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赤天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圣济堂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自此赤天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林洪。2014 年 11 月 24 日，圣济堂与自然人高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1%股权转让给高敏红。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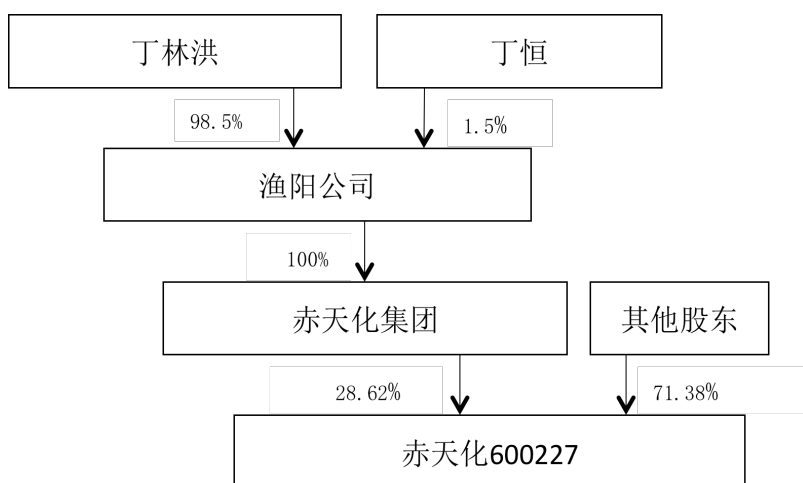


2、2015 年 11 月，渔阳公司受让圣济堂及高敏红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10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林洪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丁林洪、丁恒出资设立渔阳公司，丁林洪、丁恒持股比例分别为 98.5%和 1.5%。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圣济堂与渔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渔阳公司受让圣济堂所持赤天化集团 99%股权；同日，高敏红与渔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渔阳公司受让高敏红所持赤天化集团 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渔阳公司持有赤天化集团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13 日，赤天化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公司目前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近年来医药流通业务规模亦逐年增大，在贵州省医药流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公司的化工产品以尿素和甲醇产品为主，目前公司的化工业务建立了覆盖贵州及周边省市的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公司长期致力于生产尿素和甲醇等化工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不断的技术改造，公司在化工领域已拥有了较大的技术优势，具备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下属的部分子公司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等的批发，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等，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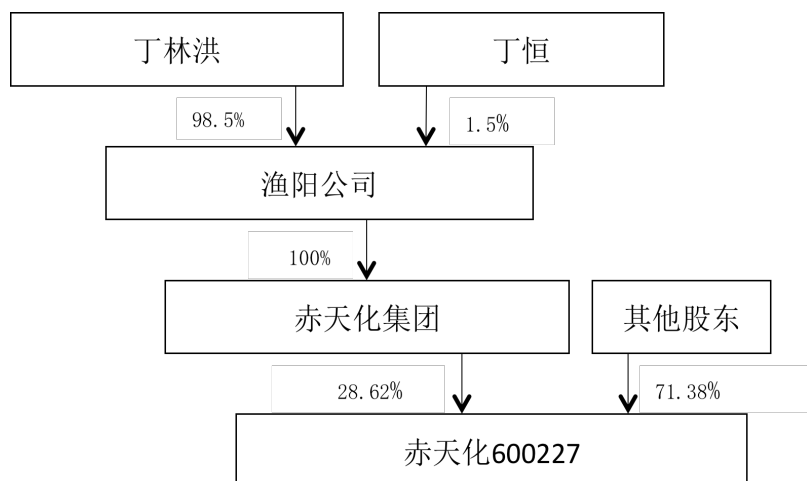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738,942.53	722,992.42	814,305.67	819,7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69,872.07	285,018.60	352,056.71	345,458.63
营业收入	230,657.67	328,670.03	415,875.29	350,416.46
利润总额	-12,472.78	-55,620.20	4,783.71	-1,7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4,238.65	-57,469.99	749.70	3,5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22.25	33,941.04	18,571.18	59,212.3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1.08	58.19	55.61	56.5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5.51	16.36	28.47	13.59
毛利率（%）	8.18	-1.16	12.57	11.14
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0.6047	0.0079	0.0371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情况

1、赤天化集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天化集团直接持有赤天化 272,039,210 股，占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8.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20000000084812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	50,800 万元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 157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		

2、渔阳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天化集团为渔阳公司全资子公司，渔阳公司通过赤天化集团间接控制赤天化 28.62%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名称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JDU93H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11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448 号		
联系电话	0851-84583962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零配件的经发，企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丁林洪持股 98.5%、丁恒持股 1.5%		

渔阳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丁林洪持有渔阳公司 98.5%的股权，渔阳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赤天化集团 100%股权，丁林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丁林洪，男，1965 年 3 月生，法国国籍。2009 年 1 月至今任圣济堂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贵州省委员会委员、2013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贵州省广东总商会会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赤天化集团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赤天化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渔阳公司董事长。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十、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良好，未受过上交所公开谴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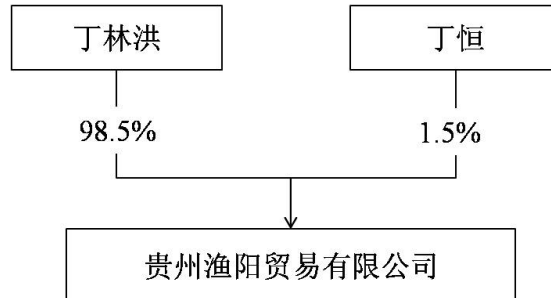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渔阳公司

（一）渔阳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JDU93H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11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448 号		
联系电话	0851-84583962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零配件的经发，企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丁林洪持股 98.5%、丁恒持股 1.5%		

（二）渔阳公司股权结构



注：丁林洪与丁恒为父子关系。

（三）渔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丁林洪为渔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七/（三）。

（四）历史沿革

1、设立

根据贵阳市商务局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贵阳市商务局管理设立外资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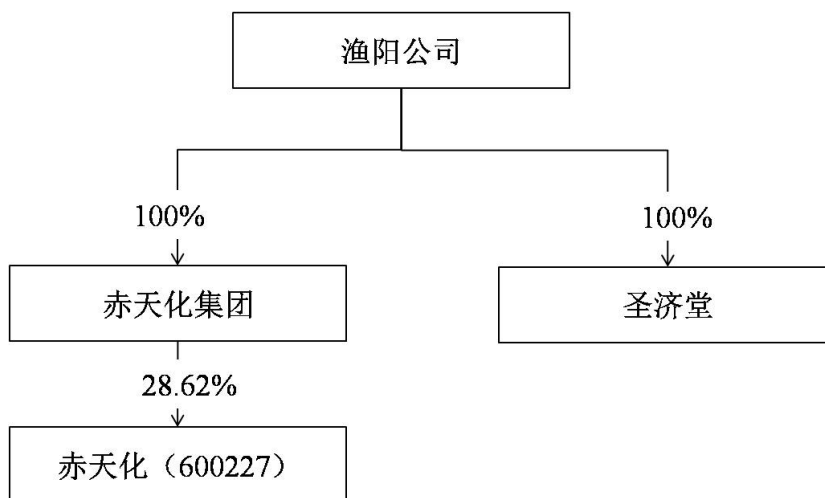
业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筑商复[2015]56号），同意丁林洪出资 1,083.5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注册资本的 98.5%，丁恒出资 16.5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注册资本的 1.5%，设立渔阳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五）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渔阳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圣济堂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六）渔阳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赤天化集团和圣济堂外，渔阳公司未控制其他公司。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渔阳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丁林洪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渔阳公司系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渔阳公司与赤天化集团同受丁林洪控制。赤天化集团推荐丁林洪、丁林辉、周俊生、李晓春为上市公司董事，赤天化集团推荐王贵昌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赤天化集团推荐袁远镇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渔阳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渔阳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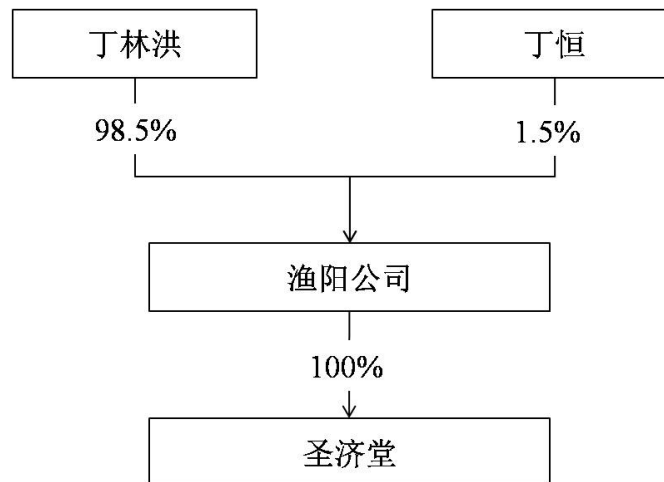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圣济堂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201006222407117
经营范围	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历史沿革

1、1995 年设立

1995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贵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筑外经贸外资字[1996]016 号），同意法籍自然人丁林泽及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其中丁林泽以现金认缴 15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认缴 105 万元人民币。1995 年 12 月 15 日，丁林泽与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

司签署了合营合同。1996年2月13日，圣济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筑府字[1996]04号）。1996年2月16日，圣济堂取得《营业执照》（企合黔筑总副字第000553号）。1998年10月14日，贵州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黔审所验字第192号）审验，截至1998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设立时，圣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林泽	150.00	货币	58.82
2	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	105.00	货币	41.18
	合计	255.00	——	100

2000年5月，圣济堂向贵阳市工商局外资处出具《报告》，丁林泽应投入的外资款项实际均为丁林洪投入；丁林泽出具《证明》，证明圣济堂外方投资款项实际为丁林洪投入。2015年12月19日，丁林泽及其配偶 Ting Linda 出具《声明》，声明1996年2月至2000年5月及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间丁林泽所持圣济堂股权为代丁林洪持有，代持期间所涉出资均为丁林洪出资，非由丁林泽以其自有或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代持期间所涉股权转让与丁林泽及其配偶 Ting Linda 夫妻共有财产无关。丁林泽及其配偶 Ting Linda 在圣济堂自始不存在任何权益或利益，就该等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的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1995年丁林泽与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签署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圣济堂设立时出资方应为丁林泽及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实际出资情况为丁林洪一人出资。该次出资中，371,764.11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已缴纳。其余部分由圣济堂以对于丁林洪应付款项等冲抵作为其对圣济堂的出资，由于该次出资距今时间久远，该部分出资原始凭证已无法获取。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问题，2015年12月29日，丁林洪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圣济堂补缴2,178,235.89元出资款。2015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复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219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丁林洪已补缴出资款2,178,235.89元。圣济堂1995年设立出资已足额到位。

2、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24 日，丁林洪与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签署修改合营合同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约定外方出资人由丁林泽变更为丁林洪，同时双方出资比例变更为丁林洪出资 2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0 年 3 月 27 日，根据贵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筑外经贸外资字[2000]066 号），同意丁林泽将 15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股权转让给丁林洪，同意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将 99.9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丁林洪。2000 年 4 月 26 日，圣济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贵筑字[1996]004 号）。2000 年 5 月 9 日，圣济堂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丁林泽将所持全部圣济堂股权转让给丁林洪，同意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将 99.9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丁林洪。2000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2000 年 6 月，圣济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林洪	249.90	货币	98.00
2	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	5.10	货币	2.00
合计		255.00	——	100

3、2000 年增资

2000 年 9 月 30 日，圣济堂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圣济堂注册资本由 255 万元增至 775 万元，中外双方持股比例不变。2000 年 9 月 30 日，丁林洪与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签署了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合同合同的补充协议。2000 年 10 月 8 日，贵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筑外经贸外资字[2000]214 号），同意圣济堂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5 万元人民币增至 77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丁林洪认缴的出资额为 759.5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占注册资本的 98%；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15.5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10 月 8 日，圣

济堂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贵筑字[1996]004号)。2000年10月,圣济堂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2005年12月,丁林洪与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丁林洪承接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所持有的圣济堂2%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三)/4。2005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增资出资义务由丁林洪履行。

2006年1月5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安达(外验)字第001号)审验,截至2005年11月30日,圣济堂收到丁林洪缴纳增资款,折合人民币1,039,300元。

2006年9月11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安达(外验)字第009号)审验,截至2006年9月4日,圣济堂收到丁林洪缴纳增资款,折合人民币2,043,000元。

2007年2月28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安达(外验)字第001号)审验,截至2007年2月7日,圣济堂收到丁林洪缴纳增资款,折合人民币2,122,815元。至此,本次出资后,圣济堂累计实收资本达到775万元。2007年3月,圣济堂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到位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圣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林洪	759.50	货币	98.00
2	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	15.50	货币	2.00
合 计		775.00	——	100

4、2005年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1日,圣济堂作出董事会决议,由丁林洪承接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所持有的圣济堂2%股权。2005年12月1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合同。2005年12月16日,贵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承接中方股权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筑商外资[2005]198号),同意丁林洪承接贵州建怀商业联合公司所持有的圣济堂2%股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2005年12月19日,圣济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贵筑字[1996]0004号)。2006年1月,

圣济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林洪	775.00	货币	100
	合 计	775.00	——	100

5、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5 日，丁林洪作出投资者决议，将其持有的圣济堂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丁林泽。2008 年 3 月 15 日，丁林洪与丁林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4 月 1 日，贵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筑商外资[2008]024 号），同意丁林洪将其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丁林泽，公司性质不变。2008 年 4 月 1 日，圣济堂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贵筑字[1996]0004 号）。2008 年 4 月，圣济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圣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林泽	775.00	货币	100
	合 计	775.00	——	100

6、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圣济堂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丁林泽将其所持圣济堂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丁林洪，同时将圣济堂注册资本由 775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增至 1,077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2008 年 12 月 5 日，丁林泽与丁林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林泽将其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丁林洪。2008 年 12 月 22 日，贵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变更执行董事及增资的批复》（筑商通[2008]83 号），同意丁林泽将其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丁林洪，圣济堂注册资本由 775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增至 1,077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新增出资由丁林洪认缴。2008 年 12 月 22 日，圣济堂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贵筑字

[1996]0004 号)。2009 年 3 月 9 日, 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安达(外验)字第 001 号)审验, 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2 万人民币已缴足。2009 年 3 月, 圣济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 圣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林洪	1,077.00	货币	100
合 计		1,077.00	——	100

7、2011 年股权赠与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圣济堂股东会作出决议, 丁林洪将其持有的圣济堂 4.5% 的股权赠与给其子丁恒、Ting Jacky 和 Ting Steven 三人。丁恒、Ting Jacky 和 Ting Steven 各自取得圣济堂 1.5% 的股权。同日, 上述四方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贵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筑商通[2011]279 号), 同意上述股权赠与。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圣济堂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贵筑字[1996]0004 号)。2012 年 2 月, 圣济堂完成本次股权赠与工商变更。

本次赠与完成后, 圣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林洪	1,028.535	货币	95.50
2	丁 恒	16.155	货币	1.50
3	Ting Jacky	16.155	货币	1.50
4	Ting Steven	16.155	货币	1.50
合 计		1,077.00	——	100

8、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圣济堂股东会作出决议, 丁林洪、丁恒、Ting Jacky 和 Ting Steven 将其持有的圣济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渔阳公司。同日, 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合计为 1,077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 贵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

复》（筑商复[2015]6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年11月27日，圣济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渔阳公司	1,077.00	货币	100
合 计		1,077.00	——	100

（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依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12月11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情况证明》，截至2015年12月11日，圣济堂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失信数据库记录。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圣济堂主要从事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发展，除了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之外，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独家苗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340.62	72,898.13
负债总额	48,702.65	64,512.04
所有者权益	20,637.96	8,38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37.96	8,386.0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788.25	11,004.09
营业利润	14,332.31	2,315.53
利润总额	14,395.11	2,496.89
净利润	12,251.87	2,1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1.87	2,114.03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非经营性损益

报告期内，圣济堂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	18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	-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22.77	-
所得税影响额	1,330.43	27.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22.76	15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圣济堂 2015 年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来自于投资收益 8,822.77 万元，其中圣济堂转让赤天化集团产生确认投资收益 5,802.00 万元，圣济堂转让六枝医药确认投资收益 1,009.03 万元，圣济堂吸收合并大华制药确认投资收益 2,011.74 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圣济堂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拟购买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渔阳公司为圣济堂的控股股东，丁林洪为圣济堂的实际控制人。

（二）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安排

圣济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圣济堂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的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参见本节/一/（三）。

五、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6年1月12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渔阳公司以圣济堂100%股权认购赤天化发行的股份以及渔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及签署相关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满足圣济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圣济堂对下属五家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或出售。主要情况如下：

1、转让赤天化集团股权

企业名称	转让前股东	转让后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圣济堂持股 99%； 高敏红持股 1%	渔阳公司持股 10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	存续

2015年11月11日，圣济堂与渔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99%的股权按其出资额（注册资本为50,800万元）作价50,292万元转让给渔阳公司。2015年12月28日，渔阳公司已向圣济堂支付转让价款25,908万元，剩余24,384万元尚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便于本次重组交易，丁林洪在其所控制的企业内部实施股权结构调整。

2、转让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企业名称	转让前股东	转让后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济堂持股 99%； 高敏红持股 1%	丁世海持股 99%； 高敏红持股 1%	生产加工“首福胶囊”。	存续

2015年11月1日，圣济堂与丁世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大生物”）99%的股权按其出资额作

价 841.50 万元转让给丁世海。2015 年 12 月 21 日，丁世海已向圣济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41.50 万元。

圣大生物系圣济堂于 2012 年 8 月收购取得的子公司。收购前，圣大生物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丁世海出资 47 万元，刘幼珠出资 3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4%和 6%。2012 年 8 月，丁世海将圣大生物 94%股权转让给圣济堂，刘幼珠将圣大生物 5%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圣济堂和高敏红。本次转让后，圣济堂、高敏红分别持有圣大生物 99%股权和 1%股权。2012 年 11 月，圣济堂、高敏红向圣大生物增资，其中，圣济堂增资 792 万元，高敏红增资 8 万元。该次增资后，圣大生物实收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其中，圣济堂出资额为 841.5 万元，高敏红出资额为 8.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9%和 1%。

2015 年 11 月圣济堂转让圣大生物的主要原因为，圣大生物未按预期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仅实现营业收入 49.63 万元和 88.91 万元，净利润为-82.90 万元和-52.03 万元。因此，圣济堂将圣大生物股权重新转让予丁世海，由其继续经营。该次转让价款为 841.50 万元，高于圣大生物 2015 年 10 月末账面净资产 495.85 万元。因圣大生物在报告期内为圣济堂子公司，而丁世海为圣大生物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丁世海及圣大生物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转让贵州圣济堂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企业名称	转让前股东	转让后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圣济堂持股 99%； 丁世海持股 1%	圣大生物持股 99%； 丁世海持股 1%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医疗行业）。	存续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圣济堂与圣大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贵州圣济堂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按其出资额作价 990 万转让给圣大生物。2015 年 12 月 22 日，圣大生物已向圣济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990 万元。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圣济堂出资 990 万元，丁世海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9%

和 1%。圣济堂转让贵州圣济堂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转让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企业名称	转让前股东	转让后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圣济堂持股 99%； 圣大生物持股 1%	圣大生物持股 99%； 丁世海持股 1%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保健品、消毒剂、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	存续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圣济堂与圣大生物及丁世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98%股权和 1%股权按其出资额分别作价 2,066.85 万元、21.09 万元转让给圣大生物和丁世海。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99%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087.94 万元，高于该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净资产 1,669.89 万元相应比例权益。2015 年 12 月，圣大生物及丁世海已向圣济堂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圣济堂转让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公司不符合圣济堂及未来赤天化的发展战略，故圣济堂对该公司进行了处置。

5、吸收合并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转让前股东	转让后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	圣济堂持股 99%； 圣大生物持股 1%	由圣济堂吸收合并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冲剂、膜剂的生产销售	注销

2014 年 11 月 11 日，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注销。2015 年 5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六市]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64 号），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本次吸收合并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圣济堂对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整合的需要。

七、最近三年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参与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最近三年，圣济堂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参与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圣济堂拥有房产 9 宗，总面积 35,695.0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3 宗，面积为 9,895.02 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7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6 宗，面积为 25,800 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2.28%。圣济堂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圣济堂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	清镇市医药园区	4,962.72	无
2	圣济堂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 办事处梁家寨	3,325.25	抵押
3	圣济堂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 办事处梁家寨	1,607.05	抵押
合计		-	-	9,895.02	-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说明：

序号	房产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	未能办证原因	使用情况说明	预计办 毕期限
1	大容量注射液 及小容量注射液车间	5,000	清镇医药工业 业区	土地证已办理 完毕（清国用 （2003）第 I-029 号），2015 年 10 月已向相 关部门提交办 理房产证申请， 房产证正在办	小容量注射液 已经投产，大容 量注射液车间 未涉及生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 理完成
2	包材库房	4,500			未使用	
3	中药提取车间	3,700			未使用	
4	化药合成车间	1,200			未使用	

				理过程中		
5	一号厂房	5,700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工业园区	该房屋所在土地系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工业园区产权，由园区政府部门对入驻企业进行分割出售。圣济堂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待土地证取得后办理房产证	未使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成
6	二号厂房	5,700			未使用	

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就上述房产事项出具了承诺：

“如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毕相应房屋的产权证书，本公司/本人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聘请评估机构对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房屋进行评估，按评估值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则由上市公司将补偿款退还。如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2、房屋租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圣济堂	赤天化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西部研发基地 1 号楼赤天化大厦 15 楼	1,269	2015.10.30-2020.10.29	办公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圣济堂拥有土地 5 宗，总面积 137,366.17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 4 宗，面积为 70,699.50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1.47%；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 1 宗，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8.53%。圣济堂取得土地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圣济堂	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	清镇市红枫湖镇梁家寨村	工业	33,333.5	出让	无
2	圣济堂	清国用(2011)第 XI-1923 号	清镇市医药园区	工业	1,257.9	出让	无
3	圣济堂	清国用(2011)第 XI-1924 号	清镇市医药园区	工业	2,774.4	出让	无
4	圣济堂	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工业	33,333.7	出让	抵押
合计		-	-	-	70,699.50	-	-

尚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况说明：

未能办证原因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	使用情况说明	预计办毕期限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生产厂房	66,666.67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工业园区	生产厂房尚未使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成

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就上述土地事项出具了承诺：

“如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毕木岗土地的产权证书，本公司/本人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聘请评估机构对未办毕产权证书的土地进行评估，按评估值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则由上市公司将补偿款退还。如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2、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拥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2013101172316	重楼解毒酊及其制备方法	圣济堂	发明专利	2013.4.7-2033.4.6
2	200710178556X	一种螺旋藻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圣济堂	发明专利	2007.12.3-2027.12.2

3	2007101785555	一种纳米生物有机无机复合肥	圣济堂	发明专利	2007.12.3-2027.12.2
4	2007201555347	光氧动力治疗机	圣济堂	实用新型	2008.1.16-2018.1.15
5	2009303096881	药品包装盒（盐酸罗格列酮片）	圣济堂	外观设计	2009.7.20-2019.7.19
6	2009303096877	药品包装盒（格列美脲片）	圣济堂	外观设计	2009.7.20-2019.7.19
7	2009303096839	药品包装盒（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圣济堂	外观设计	2009.7.20-2019.7.19
8	2013303495820	血糖仪（注）	丁林洪	外观设计	2013.7.24-2023.7.23

注：丁林洪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圣济堂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同意将“血糖仪”的外观专利转让给圣济堂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该专利的变更申报文件，该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拥有的主要商标使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1120268	中成成药；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钠盐；各种针剂；各种片剂；胶丸；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牙齿光洁剂	2017-10-20	圣济堂
2		1976786	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中药成药	2022-11-27	圣济堂
3		4345703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物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品；止血栓；中药袋；药枕	2017-12-27	圣济堂
4		4411853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物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品；止血栓；中药袋；药枕	2018-02-27	圣济堂
5		4504563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物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品；止血栓；中药袋；药枕	2018-05-20	圣济堂
6		4504564	止血栓；中药袋；药枕	2018-07-20	圣济堂
7		5807386	人用药；医用药物；放射性药品；化学药物制剂；卫生消毒	2020-01-27	圣济堂

			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片剂；针剂；止血栓		
8		1111684	中西成药	2017-09-27	圣济堂
9	圣济堂	5807385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器械箱；牙科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医用垫；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2019-09-13	圣济堂
10	圣 特	3507510	中药成药；人用药；维生素制剂；针剂；片剂；胶丸；生化药品；医药制剂；抗菌素；医用药物	2025-01-13	圣济堂

九、拟购买资产涉及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圣济堂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圣济堂负债总额为 49,375.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9,175.8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 20,200.0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等。

（二）抵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的两处房产和一宗土地抵押给工商银行中华路支行，用于其短期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	抵押金额	抵押物
2015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	圣济堂	工商银行中华路支行	圣济堂	2015 年（中华）字 0170 号《借款合同》	1,190	1、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2、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3、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	主债权金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	------	-----	------	------	-------

			额		
圣济堂、 丁世海	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营字第 0014200186 号《授信协议》	5,000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14.10.16- 2016.10.15

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尽最大努力完成圣济堂上述对外担保的解除或取得相关债权人解除担保的同意函。如届时未能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的，将由赤天化股东大会就相关担保在到期日之前继续履行进行审议。经审议批准的，可继续履行担保。如审议未获批准，则本公司/本人将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无法提前解除担保对应的同等担保责任金额的款项先行支付予圣济堂。担保到期解除且圣济堂未发生担保责任的，再由圣济堂予以返还。该等担保到期未能解除，圣济堂履行担保责任给圣济堂以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十、拟购买资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圣济堂 100%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圣济堂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圣济堂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

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八、第五节/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

（五）拟购买资产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糖尿病是由于胰腺分泌功能缺陷或胰岛素作用缺陷引起的，以血糖升高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糖尿病患者若血糖长期控制不佳，可导致器官组织损伤，成为“万病之源”，伴发各种器官，尤其是眼、心、血管、肾、神经损害或器官功能不全或衰竭，严重可致患者残疾或者死亡。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有 4.15 亿糖尿病成年患者，3.18 亿人存在患糖尿病的风险。其中，中国目前糖尿病患病人数居全球首位，预计到 2035 年中国糖尿病患病人数将达到 1.43 亿人。迫于严峻的形式，如何有效防止、治疗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已不仅仅是医疗行为，还得到联合国和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上升到“全民防治”的高度。

自成立以来，圣济堂已成为集医药研究和生产为一体的国内知名企业。圣济堂一直专注于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发展，除了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优势之外，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独家苗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结合医药健康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圣济堂以糖尿病系列为主打产品的同时，开发出多个与糖尿病并发症相关的系列保健食品，形成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圣济堂生产基地位于贵州省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内，拥有保健品、片剂、酏剂、小容量注射剂、膜剂等多条生产线。圣济堂拥有多个国家级二类新药，其中“圣平”格列美脲片、“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妥”盐酸二甲双胍溶片，分别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特”盐酸二甲双胍溶片，分别荣获贵州省知名商标。圣济堂还荣获了贵州省“成长之星”、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荣誉，“圣济堂”商标也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

圣济堂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圣济堂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起草中医药等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负责起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拟定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等。
环境保护部	实行环境保护监管。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新药研发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修订）》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修订）》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于 1988 年第一次颁布药品 GMP，并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 年 1 月，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新版 GMP 提高了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产业升级。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我国制定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

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5）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0 年颁布的《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具体价格参照发改委颁布的《药品政府定价办法》制定。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药品零售价格的核定，实行以中标价为基础顺加规定流通差价率的作价方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

2015 年 5 月，发改委下发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发改委计划继续保留低价药物、一类精神、麻精药物的定价权，其他药品定价全部放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主导；专利药、独家药品等价格由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药具，则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市场交易价格。

（6）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7) 保健品生产及经营制度

凡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经卫生部审查确认。卫生部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发给《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一般卫生监督管理，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1996 年 3 月 15 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修订）》	2001 年 12 月 1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4 月 1 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5 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2007 年 10 月 1 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13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第三增补本）	2015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2 月 9 日
《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2015）》	2015 年 3 月 27 日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文件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该意见指出为使改革尽快取得成效，落实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着力保障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2009-2011 年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①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覆盖到全国所有困难家庭，完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减轻城乡居民个人医药费用负担；②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建立比较完整的基本药物遴选、生产供应、使用和医疗保险报销的体系，合理确定基本药物的价格，保证群众基本用药的可及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费用负担；③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 3 年时间建成比较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④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从 2009 年起，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力争让群众少生病；⑤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加大政府投入，完善公立医院经济补偿政策，逐步解决“以药补医”问题。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民营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院。

（2）《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在回顾了“十一五”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对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的医药工业提出新的发展任务，主要包括：

①增强新药创制能力，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发性疾病领域，罕见病和儿童用药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

②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 GMP，显著提升我国药品质量管理整体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发达国家或 WHO 的 GMP 认证，带动我国药品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不断提高质量标准，健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继续推进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重点提高基本药物、中药、民族药、高风险品种、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标准；

③鼓励中西部地区发展特色医药产业。发挥中西部地区能源、原材料丰富和比较成本低的优势，加强中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托医药骨干企业，建设特色医药产品生产基地。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3)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强调要求巩固完善我国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把是否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体制改革带来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公民健康意识和医疗需求不断增强，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同时，我国老龄人口快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2.12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15.50%，人口规模扩大及老龄化的加剧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整体需求不断扩大。

2009 年以来，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行业健康发展。2009 年 1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强调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药品生产流通，改革药品价格机制，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药品监管，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升级医药产业结构。

随着近年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行业规范的进一步趋严，我国制药行业已逐步成熟，整体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大

目前，糖尿病依然为一种无法治愈的疾病，糖尿病患者数量呈现不断上升的

趋势。

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世界糖尿病日中公布了关于糖尿病的新数据：（1）2015 年糖尿病医疗保健支出总额为 6,730 亿美元，预计至 2040 年增长至 8,020 亿美元。（2）糖尿病死亡率大于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死亡率的总和，大约每 6 秒就有 1 个糖尿病患者死亡。

IDF 指出，目前全球有 4.15 亿糖尿病成年患者，3.18 亿人存在患糖尿病的风险。大多数国家 5%-20%的医疗预算花在糖尿病上，IDF 预计至 2040 年每十个人中将有一人患糖尿病。II 型糖尿病占全球所有糖尿病病例的 90%，该疾病与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密切相关。75%的糖尿病患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城市化进程导致的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运动等不良生活方式加速了糖尿病的发病率。根据 IDF 的统计数据，中国 2013 年的糖尿病患病人数为 9,840 万人，居全球首位，预计到 2035 年中国糖尿病患病人数将达到 1.43 亿人。

糖尿病患者人数众多，但诊疗率较低，存在“50%定律”，即有半数不知己患糖尿病，而患者中只有半数人被诊断，诊断的患者中只有一半接受了一定程度的治疗，其中又只有一半接受良好的治疗，最后达到预期疗效的患者比例较低。因此，未来糖尿病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扩张。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等措施促进医药工业的发展；《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也不断增加，2006 年至 2014 年，政府财政中医疗卫生支出增幅超过公共财政总支出的增速，显示政府对医疗投入的持续加大。随着我国医疗保健体系的完善，“新农合”、社区医疗、城镇居民医保等

政策相继出台，减轻了居民个人用药的经济负担，将进一步释放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为整合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有利支持。

（2）人口结构性变化加速带动医药市场发展

人口的结构变化是医药消费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人口结构变化主要体现为城镇化和老龄化，这将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2.12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15.50%，人口规模扩大及老龄化的加剧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整体需求不断扩大。

（3）产业发展环境的改善，优质制药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突出

近年来我国对药品生产管理逐渐规范，严格规定医药企业的准入条件，2011 年开始实施的新版 GMP 提高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标准，提升了行业门槛。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促进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改善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为拥有核心竞争力、运作规范为医药制造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导企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同时，我国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为此，国家鼓励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未来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2）药品降价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近些年来，为进一步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同时，正在推行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实行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招标和采购相结合，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量价挂钩，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这将可能对医药生产企业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到最终产品销售要经历诸多的审批和试验，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同时，药品研发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要医药企业具备人才、资金和设备等诸多条件。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其主要行业壁垒如下：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监管。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必须具有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及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部门和人员。除此之外，医药制造企业还需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相关规定。2011年，我国新修订的药品GMP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2、资金、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与规模效益性产业，其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主要体现在：①药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包装到最终销售，均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②随着我国医药产业现代化的进程，医药产业对技术装备水平及管理规范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新版药品GMP出台后，我国多数医药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千万规模的资金改建现有车间厂房以满足新的要求，若无法按时完成厂房的改建或新建，将无法继续从事医药制造业务；③市场培育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大规模的初始投资，并且投资风险较大。

3、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使顾客对某一药品产生忠诚度，形成品牌基础。此外，药品服用者尤其是长期服药患者用药习惯一般比较稳定，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在顾客对现有品牌已经产生偏好的情况下，新建的医药企业为了改变消费者的选择习惯，获取客户信任并建立其对新建企业品牌的忠诚，必须付出巨额的营销费用，并且需要经历较长的品牌培育期。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无论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能保持长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能力的专业人才，所以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的壁垒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仍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加上人口老龄化趋势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长期利好，促使我国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周期特征，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我国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相对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等地区，上述地区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优势。

（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圣济堂为医药制造企业，其上游为医药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药品流通企业。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从医药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来看，医药原材料为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制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技术进步等使得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同时，医药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整个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一些企业已开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医药原材料。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医院市场和药品流通企业等为医药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中医院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市场，医药制造行业则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起到调整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从整个医药产业链分析，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最终会影响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未来随着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医药流通市场仍较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有效促进医药制造企业的发展。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糖尿病简介

糖尿病是由于胰腺分泌功能缺陷或胰岛素作用缺陷引起的，以血糖升高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糖尿病典型的症状是“三多一少”，即多饮、多尿、多食及消瘦。糖尿病患者若血糖长期控制不佳，将导致器官组织损伤，伴发各种器官，尤其是眼、心、血管、肾、神经损害或器官功能不全或衰竭，严重可致患者残疾或者死亡。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及国际糖尿病联盟（IDF）专家组的建议，糖尿病可分为 I 型、II 型、其他特殊类型及妊娠糖尿病 4 种，其中，II 型是最主要的类型，各类型糖尿病患者特点如下：

类型	特征	备注
I 型糖尿病	又被称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由于胰岛β细胞被破坏，因而胰岛素分泌缺乏，需要终身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补充以维持生命。	I 型糖尿病所占的比例约为5%
II 型糖尿病	又被称为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以胰岛素抵抗为主	II 型糖尿病所占比

	伴胰岛素不足；或以胰岛素分泌不足为伴胰岛素抵抗。	例在90%以上
妊娠糖尿病	在妊娠期间首次发现的糖耐量受损或糖尿病称为妊娠糖尿病。	城市妊娠糖尿病的患病比例接近5%
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	胰腺疾病或内分泌疾病引起的糖尿病、药物引起的糖尿病以及遗传疾病伴有的糖尿病等，某些类型的糖尿病是可以随着原发疾病的治愈而缓解的。	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所占比例不到1%

从上表中得出，II型糖尿病患者占糖尿病患者的绝大多数。II型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的内分泌代谢性疾病，目前认为肥胖是糖尿病的主要危险因素。从临床看，肥胖的II型糖尿病患者具有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压等三高特征。美国糖尿病学会（ADA）发布了2015年糖尿病医学诊疗标准，针对II型糖尿病的药物治，建议二甲双胍作为II型糖尿病患者的首选起始治疗药物；治疗一段时间后，可考虑二甲双胍基础上加用其他药物，如磺脲类、格列奈类药物；根据糖尿病难以治愈的特性，大多数II型糖尿病患者最终均需胰岛素治疗。

口服降糖药物根据作用机制的不同，可分为胰岛素分泌剂（磺脲类和格列奈类）和非胰岛素分泌剂（主要以双胍类为主），其中双胍类药物主要减少肝脏葡萄糖的输出、磺脲类和格列奈类直接刺激胰岛素的分泌、噻唑烷二酮类改善胰岛素的抵抗、 α -糖苷酶抑制剂主要是延缓碳水化合物在肠道内的吸收。二甲双胍为治疗糖尿病的一线用药或基础用药，用量规模最大，且药品价格相对较低。格列美脲为第三代口服磺脲类和格列奈类药，其作用机制同其它磺脲类和格列奈类药，但能通过与胰岛素无关的途径增加心脏葡萄糖的摄取，比其他口服降糖药更少影响心血管系统。

2、主要产品分类及其用途

圣济堂主要产品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品三大类。

（1）药品以化学药品为主，中药为辅，大多产品属于处方药，不属于中药保护品种，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1	化学药品	处方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圣妥/圣特）	II型糖尿病一线口服降糖药；I型糖尿病常用药物；肥胖患者优选降糖药；在小肠崩解、不伤胃	片剂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2	化学药品	处方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	II 型糖尿病一线口服降糖药; I 型糖尿病常用药物; 肥胖患者优选降糖药	片剂
3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格列美脲片 (圣平)	双重降糖作用, 促进胰岛素分泌和增加胰岛素敏感性; 剂量小, 药效作用时间长; 一天一次, 平稳控制 24 小时血糖预防心脑血管并发症的发生; FDA 批准的既能单独使用又可与胰岛素联用的磺脲类药物	片剂
4	化学药品	处方药	盐酸罗格列酮片 (圣敏)	提高胰岛素敏感性, 降低胰岛素抵抗; 保护和修复胰岛素 β 细胞; 一天一次, 降糖持久稳定	片剂
5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格列吡嗪片 (圣秦)	能刺激胰岛素 α 细胞, 使胰高血糖素分泌受到抑制; 有效治疗因胰高血糖素过高所致的糖尿病; 促进肌肉和脂肪消耗葡萄糖, 达到降糖的作用; 增强胰岛素对靶器官的作用	片剂
6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格列齐特片 (□) (圣济达)	有抗血小板凝集作用,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 有 β 细胞高选择性, 恢复胰岛素生理性分泌; 有清除自由基作用, 预防心脑血管并发症	片剂
7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文拉法辛片	治疗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片剂
8	化学药品	处方药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能直接通过血脑屏障保护神经元; 改善神经细胞代谢、维持神经应激机能; 降低血氨、改善脑功能; 纠正氮平衡、有效消除体内有害物质	注射剂
9	化学药品	处方药	盐酸多奈哌齐片 (诺冲)	预防和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 无肝胆毒性反应, 对肝肾无损伤	片剂
10	中药	处方药	博性康药膜 (苗药)	清热解毒、燥湿杀虫、祛风止痒; 用于带下病 (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急、慢性宫颈炎)	膜剂
11	中药	处方药	重楼解毒酊 (苗药)	清热解毒、散瘀止痛; 用于肝经火毒所致的带状疱疹、皮肤瘙痒、虫咬皮炎、流行性腮腺炎等	酊剂
12	中药	处方药	复方重楼酊 (苗药)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 用于瘟疫时毒、乳痈肿痛、腮腺炎、乳腺炎等	酊剂
13	中药	非处方药	胆清胶囊 (苗药)	清热利湿、舒肝利胆; 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脘肋疼痛、口干口苦、大便秘结、胆囊炎和胆石症等	胶囊剂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14	中药	处方药	九龙解毒胶囊（苗药）	清热解毒、理气止痛、腹痛泄泻；用于痰热壅肺引起的发热、咳嗽、咳吐黄痰、胸痛和湿热泄泻引起的腹痛、腹泻等	胶囊剂
15	中药	处方药	降压片	降压，用于高血压	片剂

（2）医疗器械主要为血糖仪产品，用于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中葡萄糖浓度，供用户在糖尿病患者家中进行体外血糖监测，也可辅助临床医护人员监测糖尿病控制的效果。

（3）保健品具体品种及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1	衡之源胶囊	配方中的桑叶、苦瓜、铬元素的组合，具有改善胰岛素水平及增强胰岛素功能，对糖尿病及糖尿病并发症有显著的预防及改善作用，用于降低血糖
2	壹力源胶囊	配方由黄芪、沙棘、枸杞子、当归、人参组成，能增强人体抗病能力，改善人体衰老症状。对压力繁重、长期脑力劳动者、长期工作压力大人群、记忆力差、失眠、易怒、易疲劳、抵抗力差、癌症、性欲减退有显著的改善作用。有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劳累的功能
3	壹源清胶囊	配方由桑椹、当归、枸杞子、人参等组成，通过刺激免疫细胞的增值，可对长期服药、熬夜、饮酒、吸烟及接触辐射易患肿瘤人群有保护肝细胞、增强肝脏功能的作用，对化学性肝损伤、酒精肝有显著的调理保护功能
4	即溶苦荞麦珍	有软化血管，改善微循环，清热解毒、活血化瘀、拔毒生肌的功效，另有降血糖、尿糖、血脂的作用

3、主要药（产）品中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共有 15 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简称“国家基药”）、23 种药品进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简称“国家医保”）。报告期内，圣济堂主要药品招标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中标省份数量	
				2015 年	2014 年
1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48 片/瓶）	212	350	9	9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中标省份数量	
				2015 年	2014 年
2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60 片/瓶）	212	350	12	11
3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100 片/瓶）	212	350	21	17
4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30 片/瓶）	212	350	10	7
5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45 片/瓶）	212	350	15	11
6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60 片/瓶）	212	350	17	10
7	盐酸二甲双胍片（250mg/片×60 片/瓶）	212	350	-	-
8	格列吡嗪片（5mg/片×36 片/瓶）	214	344	5	-
9	格列吡嗪片（5mg/片×60 片/瓶）	214	344	12	5
10	氨甲环酸注射液（5ml:0.5g/支×5 支/盒）	197	887	11	11
11	六味地黄胶囊（0.5g/粒×48 粒/瓶）	66	280	23	18
12	六味地黄胶囊（0.5g/粒×100 粒/瓶）	66	280	-	-
13	格列美脲片（2mg/片×12 片/盒）	215	346	9	5
14	格列美脲片（2mg/片×24 片/盒）	215	346	16	11
15	格列美脲片（2mg/片×36 片/盒）	215	346	11	2
16	文拉法辛片（50mg*15 片/盒）	-	624	-	-
17	文拉法辛片（50mg*30 片/盒）	-	624	-	-
18	杜仲颗粒（5g/袋×15 袋/盒）	-	661	15	12
19	格列齐特片（80mg/片×20 片/板×3 板/盒）	-	347	12	7
20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6 片/盒）	-	354	6	7
21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12 片/盒）	-	354	14	15
22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18 片/盒）	-	354	6	6
23	硝苯地平缓释片（□）（10mg/片×64 片）	-	793	6	6
24	盐酸多奈哌齐片（5mg/片×12 片/盒）	-	-	17	17
25	降压片	-	-	6	6
26	重楼解毒酊（15ml/瓶）	-	-	4	4
27	重楼解毒酊（30ml/瓶）	-	-	10	10
28	重楼解毒酊（45ml/瓶）	-	-	6	6
29	重楼解毒酊（30ml/瓶*2 瓶）	-	-	3	3
30	胆清胶囊（0.3g×60 粒/瓶）	-	-	14	14
31	博性康药膜（每片 5cm×7cm×12 片/盒）	-	-	17	16
32	灵芝胶囊（0.27g/粒×24 粒/盒）	-	-	4	4
33	灵芝胶囊（0.27g/粒×36 粒/盒）	-	-	16	16

（二）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圣济堂遵循 GMP 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首先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的采购计划。

圣济堂所使用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的规定，从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采购。一般采用以下方式保证货源质量及供货价格的稳定：①优先选择与规模较大且声誉较好的大公司合作；②多家比价，全面比较价格、物流、质保、性能等重要指标；③随时跟踪物料价格，在物料价格低点时与供货商沟通备货，降低采购单价。

采购物料到货以后，由采购部门、仓储部门按 GMP 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如核对品名、数量、规格、包装状况等，并按规定通知质检部门进行取样检验，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入库手续。

圣济堂制定有完善的物料存储管理制度，物料由仓储部门按照物料的技术要求进行存储，存储过程中仓库管理人员对物料进行巡查和记录，并定期进行盘点，对盘点中出现的差异进行调查，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保证物料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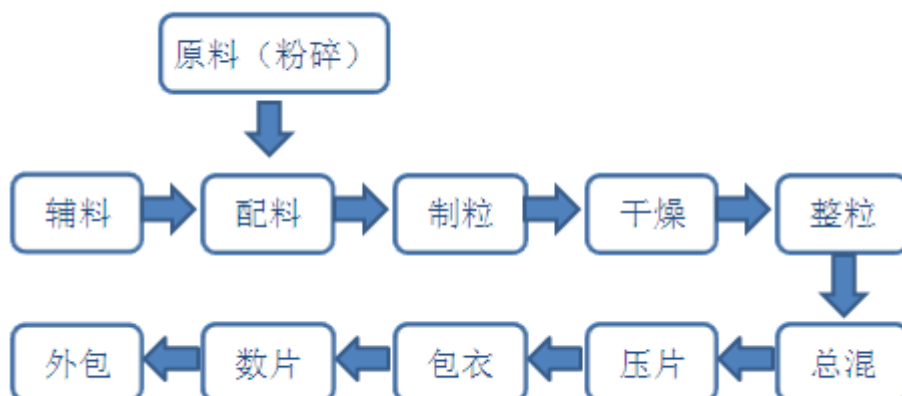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圣济堂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以销售部门确定的内部订单和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生产部每年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月，每月参考销售计划、库存量、年初计划、生产设备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每月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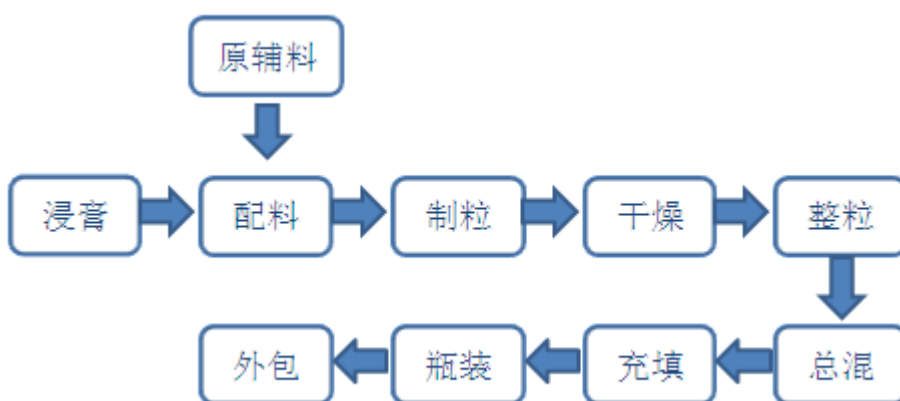
圣济堂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从生产准备阶段的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清场管理和生产记录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规定，以保证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进行生产操作。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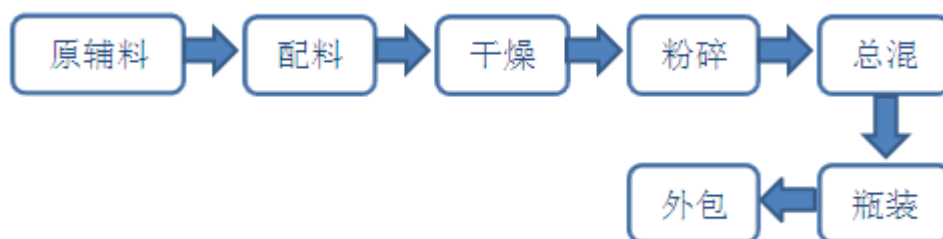
(1)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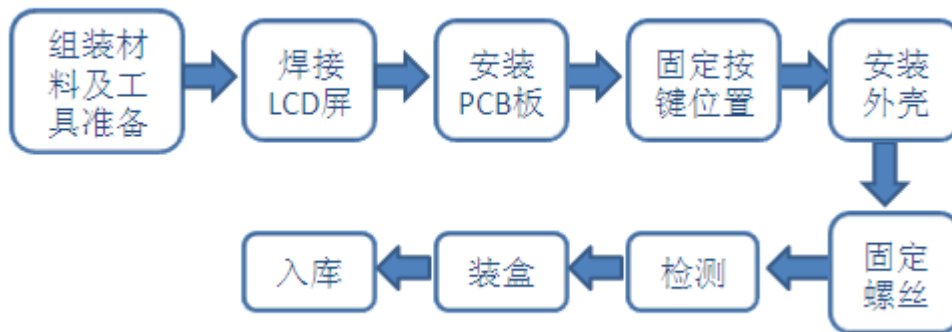
(2) 胶囊（苗药、中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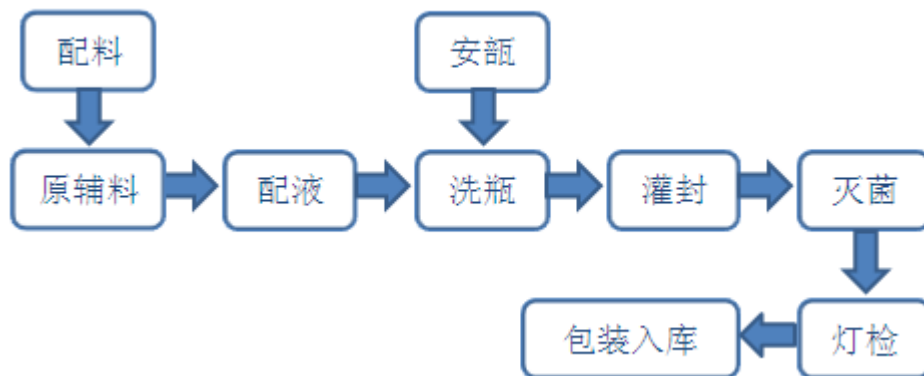
(3) 胶囊（保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4)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 小容量注射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

圣济堂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圣济堂将产品销售给具有 GSP 认证的药品流通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直接进行货款结算，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

对于药品的销售推广，圣济堂通过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产品市场开发、维护，制定年度的营销计划，以及销售管理和售后服务、货款回笼。目前，圣济堂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稳定的客户群。此外，营销人员对药店、诊所、医院、药品流通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帮助主要产品在零售终端的促销、店员沟通等服务工作，使公司产品能够快速、全面地到达终端，使药店、诊所、医院在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时推荐使用公司产品。同时圣济堂也通过促销、公关活动、患者教育等方式传播公司产品的特点和适应

症，树立公司品牌，提升患者选择圣济堂产品的意愿，最终实现药品的推广销售。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圣济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30 多个办事处涵盖全国大部分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在此基础上，圣济堂合理的运用了营销战略，科学规范地指导企业营销工作，要求销售人员下沉至县级地区，进一步的拓宽市场渠道，使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4、结算方式

圣济堂主要客户为各地的医药流通企业，供应商包括原料药供应商、包辅料供应商等，圣济堂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了不同的结算模式：

（1）圣济堂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圣济堂与客户存在现销和赊销两种结算模式，对于合作期限较短或规模较小的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连锁店，圣济堂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合作期限较长或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连锁店，圣济堂一般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

（2）圣济堂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对于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圣济堂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不同。对于少数特殊原材料，供应商通常会要求款到发货；对于大部分原材料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圣济堂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圣济堂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1,004.09 万元、18,788.25 万元。圣济堂以糖尿病药物为核心，打造多品种全面发展的战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产量（万片）	63,953.55	56,047.46
	销量（万片）	66,429.63	55,214.46
	产销率	103.87%	98.51%
格列美脲片	产量（万片）	7,498.45	6,066.75

	销量（万片）	7,925.97	5,924.78
	产销率	105.70%	97.66%
格列齐特片(II)	产量（万片）	3,065.58	1,757.66
	销量（万片）	2,876.53	1,824.46
	产销率	93.83%	103.80%
格列吡嗪片	产量（万片）	2,327.77	1,747.81
	销量（万片）	2,249.01	1,805.01
	产销率	96.62%	103.27%
盐酸罗格列酮片	产量（万片）	1,181.87	792.65
	销量（万片）	1,122.86	826.45
	产销率	95.01%	104.26%

报告期内，圣济堂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产销率接近 100%。

2、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圣济堂毛利率为 64.92%、77.36%。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中，在糖尿病药物生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上市公司可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000963.SZ	华东医药	84.35%
600062.SH	华润双鹤	72.13%
600867.SH	通化东宝	71.21%
300294.SZ	博雅生物	76.57%
平均值		76.07%
圣济堂		64.92%

注：上述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布，仅对比 2014 年度可比毛利率情况。

（四）竞争优势

1、糖尿病领域专业竞争优势

圣济堂产品涵盖糖尿病药类的大部分品种，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圣济堂拥有多个国家级二类新药，其中“圣平”格列美脲片、“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妥”盐酸二甲双胍溶片，分别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特”盐酸二甲双胍溶片，分别荣获贵州省知名商标。

圣济堂一直以来专注于糖尿病领域，除了专业生产糖尿病药品之外，还特别

为糖尿病患者设立了“糖尿病友之家康复中心”，定期组织糖尿病病友交流经验、座谈、专家讲座、网上服务等，提供自助保健知识资源。

2、多品种优势

自成立以来，圣济堂已成为集医药研究和生产为一体的国内知名专业化企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圣济堂的产品除了糖尿病药物之外，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诺冲”盐酸多奈哌齐片、独家苗药系列和保健品系列等产品。结合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圣济堂主打糖尿病系列药品的同时，形成了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其中，衡之源保健品主要功能为辅助降血糖，成为糖尿病药品的辅助性产品，带给糖尿病患者新的降血糖方式。

3、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圣济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30 多个办事处涵盖全国大部分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在此基础上，圣济堂合理的运用了营销战略，科学规范地指导企业营销工作，拓宽市场渠道，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圣济堂培养了一支经营丰富、市场敏锐度高的销售团队，以保证对销售渠道进行推动和维护。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发，圣济堂的销售团队与各省市主要的药品流通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也与医院、诊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质量优势

圣济堂始终按照 GMP 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药品标准。圣济堂按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关键质量控制点采取了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即从进厂的原辅材料到半成品、最终成品的整个制造过程进行控制，杜绝可能产生的污染和失误，保障了药品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圣济堂设立质量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五）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地位

圣济堂为国内治疗糖尿病专业化企业，主要产品为“圣平”格列美脲片、“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特/圣妥”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目前，我国盐酸二甲双胍片生产厂商较多，但格列美脲片生产厂商较少。格列美脲片具有双重降糖作用，更好促进胰岛素分泌，相对于二甲双胍片对糖尿病有更明显的治疗效果。此外，“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特”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作为圣济堂的名牌产品，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相比，在价格和疗效上均具有明显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圣济堂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外企业的以胰岛素为代表的注射剂，在产品质量和治疗效果方面与国内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对于口服类降糖药，如进口药品瑞格列奈、阿卡波糖，在治疗效果方面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国内产品在价格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糖尿病领域领先者，主要产品为胰岛素、瑞格列奈等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糖尿病领域领先者，主要产品为胰岛素、阿卡波糖等
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糖尿病企业，主要产品为阿卡波糖
4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6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罗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四、拟购买资产的业务资质

圣济堂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圣济堂	黔 20160022	酞剂，膜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盐酸罗格列酮、格列美脲、硫普罗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16.1.1-2020.12.31

（二）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圣济堂	GZ20130008	片剂（A、B、C 线）、硬胶囊剂、颗粒剂、酞剂	2013.7.29-2018.7.28
2	圣济堂	GZ20150007	膜剂（含中药提取）	2015.3.23-2020.3.22
3	圣济堂	CN20140265	小容量注射剂	2014.6.5-2019.6.4
4	圣济堂	GZ20150039	原料药（盐酸罗格列酮、格列美脲、硫普罗宁）	2015.12.1-2020.11.30

（三）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圣济堂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52020955	2019.12.16
2	圣济堂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4070	2019.12.28
3	圣济堂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2020296	2020.3.16
4	圣济堂	格列吡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03280	2019.12.28
5	圣济堂	格列齐特片(II)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03279	2019.12.28
6	圣济堂	格列美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10556	2019.12.28
7	圣济堂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2465	2020.6.2
8	圣济堂	盐酸多奈哌齐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751	2019.12.28
9	圣济堂	甲巯咪唑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55	2018.11.26
10	圣济堂	降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2	2019.12.28
11	圣济堂	抗骨增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3	2020.1.11
12	圣济堂	桑姜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6	2020.1.11
13	圣济堂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9	2020.4.1
14	圣济堂	噙化上清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414	2019.12.28
15	圣济堂	三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5	2020.1.11
16	圣济堂	硝苯地平缓释片（I）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051	2018.2.3

17	圣济堂	盐酸文拉法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0089	2019.7.31
18	圣济堂	灵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4	2019.12.28
19	圣济堂	感冒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1	2019.12.28
20	圣济堂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047	2020.4.26
21	圣济堂	速效止泻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413	2019.12.28
22	圣济堂	田七痛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8	2020.4.1
23	圣济堂	蛇胆川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7	2020.4.1
24	圣济堂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03281	2020.4.1
25	圣济堂	胆清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23012	2017.2.20
26	圣济堂	九龙解毒胶囊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699	2020.5.7
27	圣济堂	杜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2020412	2019.12.28
28	圣济堂	格列美脲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10555	2020.1.11
29	圣济堂	盐酸罗格列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2464	2020.6.2
30	圣济堂	硫普罗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698	2017.10.20
31	圣济堂	博性康药膜	膜剂	国药准字 Z20027271	2020.5.7
32	圣济堂	重楼解毒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20025808	2020.5.7
33	圣济堂	复方重楼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20025705	2020.5.7
34	圣济堂	氨甲环酸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068	2020.9.20
35	圣济堂	阿魏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715	2020.9.20
36	圣济堂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212	2020.9.20
37	圣济堂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0.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213	2020.9.20
38	圣济堂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6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878	2020.9.20
39	圣济堂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9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878	2020.9.20
40	圣济堂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69	2016.4.28

(四)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黔卫消证字(2012) 第 0007 号	卫生用品	抗(抑)菌制 剂(液体剂)	2012.8.10- 2016.8.9

(五) 食品卫生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黔卫食证字[2011]第 520000-000009 号	保健品食品生产加工(硬 胶囊剂)	2015.12.14- 2019.12.13
2	圣济堂	黔卫食证字[2013]第 520000-000004 号	保健品食品生产加工(口 服液)	2013.9.12- 2017.9.11

（六）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注
1	圣济堂	国食健字 G20130928	圣济堂牌衡之源胶囊	2013.12.30- 2015.8.9	再注册已于 2015.3.18 提交申请
2	圣济堂	国食健字 G20130929	圣济堂牌壹源清胶囊	2013.12.30- 2015.11.4	再注册已于 2015.8.31 提交申请
3	圣济堂	国食健字 G20130930	圣济堂牌壹力源胶囊	2013.12.30- 2016.1.27	再注册已于 2015.5.22 提交申请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上述三种产品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QS520106010755	饮料（固体饮料类）	2014.12.16-2017.12.15

（八）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黔食药监械 生产许 20120002 号	III 类：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12.11.5- 2017.4.19

（九）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黔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74 号	SJT-精准型血糖仪	2012.9.7-2016.9.6
2	圣济堂	黔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75 号	SJT-I 型血糖仪试纸	2012.9.7-2016.9.6

（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内容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Z-9099	制药、胶囊剂 1.2 亿粒/年、冲剂 1000 万袋/年	2014.11.19- 2017.11.19

（十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黔）-非经营性-2011-0004	非经营性	2011.5.25-2016.5.24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

圣济堂按照国家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及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生产经营，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员工经培训后上岗。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保证了圣济堂的安全、有序生产。

2015年12月4日，清镇市红枫湖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圣济堂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二）环保情况

圣济堂一向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积极抓好环保工作。圣济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废气较少，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控制和排放，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圣济堂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2015年12月10日，清镇市环境监察局已出具相关证明：圣济堂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六、质量控制情况

圣济堂原材料采购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了严格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根据成品的控制项目相应增加原辅料的控制指标，确保了原辅料的质量，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圣济堂按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制定了完善的质

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在此基础上，圣济堂设立了质量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圣济堂药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作为企业生产和业务发展的基础。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机构、人员、过程及结果控制、整套质量管理文件及制度，内容涉及原材料的购入、半成品到产成品的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

2015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圣济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取得了相关资质；不存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2 月 14 日，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圣济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拟购买资产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的圣济堂 100% 股权进行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圣济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 20,637.96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198,70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862.79%。渔阳公司基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圣济堂未来经营情况的预估，保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圣济堂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00 万元、21,000 万元、26,000 万元。

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 GMP 认证、药品批件、销售渠道、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难以全面反映非账面资产（如管理团队、合同、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评估师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在经营期能及时续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医药行业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等。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能持续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假设未来不会出现“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等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业务开展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实现”的情况。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保健品及食品业务的商业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0)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1)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次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因市政规划等原因造成企业搬迁，药品及其他产品不良反应事件产生的较大负面影响等）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方法。用收益法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以及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1、评估模型及公式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现金流量模型（DCF 模型）。

（2）基本公式

收益法的基本理论公式可表述为：

资产的评估价值＝该资产预期各年收益折成现值之和

本次评估以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1、2、3、\dots、7(n)$

r ：折现率

2、收益预测方法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长期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折现率选取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的股权资本成本。其基本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K_e ：股权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系数

R_c ：个别调整系数

4、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需要，但在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溢余资产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加以分析确定。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按照该项资产（负债）的核实后账面价值予以确定。

（四）本次评估采取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析

预测期内，圣济堂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系根据预估基准日前最近两年圣济堂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平均数确定，并适当考虑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医药行业和圣济堂的发展阶段，该收入增长率的选取是合理的。

2、折现率的取值分析

评估师经查询巨灵财经资讯终端，收集了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拟购买资产相近的多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然后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五）预估增值原因

账面净资产同收益法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考虑的角度不同：账面价值是从资产取得时的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不仅考虑了企业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还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以及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较强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圣济堂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及生产，是糖尿病领域的知名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且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收益能力持续增强，从而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值。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圣济堂主要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因此，选择 A 股市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同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300 倍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3998.SH	方盛制药	89.30	8.34
2	603718.SH	海利生物	142.35	15.96
3	603669.SH	灵康药业	60.53	8.48
4	603567.SH	珍宝岛	46.08	5.93
5	603566.SH	普莱柯	65.38	6.99
6	603456.SH	九洲药业	118.22	9.21
7	603222.SH	济民制药	107.67	8.75
8	603168.SH	莎普爱思	68.55	10.67
9	600867.SH	通化东宝	110.30	13.24
10	600781.SH	辅仁药业	283.59	9.82
11	600771.SH	广誉远	242.43	12.57
12	600750.SH	江中药业	39.97	4.79
13	600664.SH	哈药股份	92.57	3.40
14	600614.SH	鼎立股份	265.14	6.69
15	600613.SH	神奇制药	63.91	5.28
16	600594.SH	益佰制药	35.09	4.74
17	600572.SH	康恩贝	40.49	4.87
18	600566.SH	济川药业	41.62	8.71
19	600557.SH	康缘药业	40.21	4.70
20	600535.SH	天士力	32.31	6.13
21	600530.SH	交大昂立	78.56	4.27
22	600521.SH	华海药业	75.85	5.83
23	600518.SH	康美药业	32.61	4.12
24	600513.SH	联环药业	100.05	5.78
25	600488.SH	天药股份	81.79	2.93
26	600479.SH	千金药业	69.59	4.56
27	600436.SH	片仔癀	63.05	9.30
28	600422.SH	昆药集团	53.73	7.35
29	600420.SH	现代制药	56.26	8.55
30	600385.SH	山东金泰	111.91	72.88
31	600380.SH	健康元	61.79	4.74
32	600351.SH	亚宝药业	72.26	6.49
33	600332.SH	白云山	32.77	4.81
34	600329.SH	中新药业	45.51	4.30
35	600285.SH	羚锐制药	93.15	4.60
36	600276.SH	恒瑞医药	63.41	10.22
37	600267.SH	海正药业	49.70	2.21

38	600252.SH	中恒集团	16.00	5.24
39	600222.SH	太龙药业	168.58	3.66
40	600216.SH	浙江医药	68.22	1.77
41	600201.SH	生物股份	52.38	10.65
42	600196.SH	复星医药	25.73	3.10
43	600195.SH	中牧股份	31.65	3.07
44	600161.SH	天坛生物	140.24	9.08
45	600085.SH	同仁堂	80.11	8.91
46	600080.SH	金花股份	141.35	4.20
47	600079.SH	人福医药	63.37	3.74
48	600062.SH	华润双鹤	30.49	2.70
49	600056.SH	中国医药	30.60	3.20
50	300497.SZ	富祥股份	57.97	9.50
51	300485.SZ	赛升药业	87.02	9.61
52	300482.SZ	万孚生物	108.36	15.51
53	300463.SZ	迈克生物	96.52	11.27
54	300452.SZ	山河药辅	141.86	14.17
55	300439.SZ	美康生物	98.83	10.98
56	300436.SZ	广生堂	139.44	23.44
57	300406.SZ	九强生物	55.60	10.45
58	300363.SZ	博腾股份	91.16	11.05
59	300357.SZ	我武生物	82.30	14.73
60	300294.SZ	博雅生物	99.92	11.35
61	300289.SZ	利德曼	65.98	7.59
62	300267.SZ	尔康制药	119.86	16.85
63	300255.SZ	常山药业	61.68	5.72
64	300254.SZ	仟源医药	149.13	7.71
65	300233.SZ	金城医药	76.08	6.66
66	300204.SZ	舒泰神	61.60	7.42
67	300199.SZ	翰宇药业	127.77	8.76
68	300194.SZ	福安药业	116.92	2.52
69	300181.SZ	佐力药业	70.13	5.64
70	300158.SZ	振东制药	139.00	2.95
71	300147.SZ	香雪制药	84.06	4.90
72	300142.SZ	沃森生物	129.02	6.42
73	300122.SZ	智飞生物	196.64	11.92
74	300119.SZ	瑞普生物	288.32	4.73
75	300110.SZ	华仁药业	165.88	6.29
76	300108.SZ	双龙股份	121.14	4.23
77	300086.SZ	康芝药业	134.05	4.53
78	300049.SZ	福瑞股份	93.62	6.29
79	300039.SZ	上海凯宝	33.08	5.71

80	300026.SZ	红日药业	47.43	5.76
81	300016.SZ	北陆药业	135.26	16.90
82	300009.SZ	安科生物	148.68	19.78
83	002773.SZ	康弘药业	133.93	15.54
84	002750.SZ	龙津药业	135.54	14.81
85	002737.SZ	葵花药业	46.17	5.93
86	002728.SZ	台城制药	72.28	7.40
87	002693.SZ	双成药业	105.63	6.36
88	002688.SZ	金河生物	65.77	5.09
89	002675.SZ	东诚药业	118.86	6.10
90	002653.SZ	海思科	52.49	11.49
91	002644.SZ	佛慈制药	249.93	7.08
92	002603.SZ	以岭药业	57.61	4.22
93	002581.SZ	未名医药	281.53	11.58
94	002566.SZ	益盛药业	55.95	3.02
95	002550.SZ	千红制药	57.72	6.40
96	002437.SZ	誉衡药业	49.97	6.43
97	002433.SZ	太安堂	61.58	2.95
98	002424.SZ	贵州百灵	116.63	14.72
99	002422.SZ	科伦药业	26.73	2.45
100	002412.SZ	汉森制药	66.61	6.59
101	002399.SZ	海普瑞	83.67	3.41
102	002393.SZ	力生制药	94.88	2.96
103	002390.SZ	信邦制药	124.02	7.19
104	002370.SZ	亚太药业	178.16	9.38
105	002365.SZ	永安药业	127.45	3.62
106	002349.SZ	精华制药	274.75	7.35
107	002332.SZ	仙琚制药	163.22	7.49
108	002317.SZ	众生药业	43.54	4.89
109	002294.SZ	信立泰	30.23	7.41
110	002287.SZ	奇正藏药	71.07	11.01
111	002275.SZ	桂林三金	30.91	6.11
112	002262.SZ	恩华药业	63.60	8.01
113	002252.SZ	上海莱士	214.57	10.63
114	002219.SZ	恒康医疗	109.51	7.36
115	002198.SZ	嘉应制药	75.38	6.14
116	002166.SZ	莱茵生物	159.73	8.56
117	002118.SZ	紫鑫药业	212.07	5.14
118	002107.SZ	沃华医药	255.95	20.47
119	002038.SZ	双鹭药业	33.01	6.59
120	002030.SZ	达安基因	177.31	25.81
121	002022.SZ	科华生物	51.09	9.03

122	002020.SZ	京新药业	89.75	6.41
123	002019.SZ	亿帆鑫富	74.03	6.31
124	002007.SZ	华兰生物	47.50	7.26
125	002001.SZ	新和成	23.50	2.74
126	000999.SZ	华润三九	25.80	3.72
127	000989.SZ	九芝堂	99.12	14.27
128	000919.SZ	金陵药业	43.96	3.62
129	000915.SZ	山大华特	29.16	6.14
130	000908.SZ	景峰医药	51.36	6.38
131	000790.SZ	华神集团	107.60	12.64
132	000756.SZ	新华制药	120.90	3.36
133	000739.SZ	普洛药业	29.19	3.93
134	000661.SZ	长春高新	49.72	9.35
135	000650.SZ	仁和药业	43.50	5.77
136	000623.SZ	吉林敖东	19.62	1.65
137	000597.SZ	东北制药	56.53	2.01
138	000566.SZ	海南海药	130.18	9.15
139	000538.SZ	云南白药	30.18	5.91
140	000513.SZ	丽珠集团	44.18	5.45
141	000423.SZ	东阿阿胶	25.05	5.25
142	000403.SZ	ST 生化	65.28	16.30
143	000153.SZ	丰原药业	79.50	2.84
平均值			92.42	8.04
圣济堂			42.02	9.63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该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圣济堂市盈率=圣济堂预估值/圣济堂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经审计）；2、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圣济堂市净率=圣济堂预估值/圣济堂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预估作价基本合理。

2、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中，在糖尿病药物生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圣济堂的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963.SZ	华东医药	47.02	12.70
2	600867.SH	通化东宝	110.30	13.24
3	600062.SH	华润双鹤	30.49	2.70
4	300294.SZ	博雅生物	99.92	11.35
平均值			71.93	10.00
圣济堂			42.02	9.63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该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圣济堂市盈率=圣济堂预估值/圣济堂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经审计）；2、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圣济堂市净率=圣济堂预估值/圣济堂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在糖尿病药物生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标的公司预估作价基本合理。

3、与近期医药制造类可比交易案例（自2012年以来已核准交易）的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市盈率（注）
1	600613	永生投资	神奇药业	21.52
			柏强药业	14.77
2	600513	联环药业	扬州制药	9.10
3	002198	嘉应制药	金沙药业	12.02
4	600566	洪城股份	济川药业	16.53
5	000908	天一科技	景峰制药	16.47
6	002019	鑫富药业	亿帆生物	11.48
			亿帆药业	
7	300108	双龙股份	金宝药业	13.17
8	002102	冠福股份	能特科技	11.98
9	002004	华邦颖泰	百盛药业	11.26
10	600222	太龙药业	新领先	13.33
			桐君堂	12.15
11	300194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22.80
12	300363	博腾股份	东邦药业	16.17
13	002581	万昌科技	未名医药	13.04
14	002675	东诚药业	运克药业	14.40
15	300009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	13.87
16	300026	红日药业	展望药业	19.86
17	002349	精华制药	南通东力	13.30
18	000989	九芝堂	友搏药业	14.27
19	600062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17.37
20	300381	溢多利	新合新	12.50
21	300294	博雅生物	新百药业	17.71
			天安药业	13.35
22	000766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15.40
23	002411	九九久	陕西必康	12.42
24	002390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4.44
平均				14.99
圣济堂				13.25

注：市盈率按预测当年净利润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按预测当年净利润（2016 年承诺不低于 15,000 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低于近期医药制造类交易案例按预测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基本合理。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约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30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新增上市公司股份 46,209.30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2.71%。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渔阳公司承诺：

“赤天化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另外，赤天化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本公司作为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赤天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赤天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赤天化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赤天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公司认购的赤天化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

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赤天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配套融资中，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5,039.25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发行 46,209.3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赤天化集团	27,203.92	28.62%	27,203.92	19.26%
渔阳公司	-	-	46,209.30	32.71%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	-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7,835.33	71.38%	67,835.33	48.03%
合 计	95,039.25	100%	141,248.55	100%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圣济堂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圣济堂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赤天化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赤天化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圣济堂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渔阳公司承担，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 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98,700 万元，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配套资金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3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五）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预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交易将新增公司股本 92,418.60 万股（按发行股份购买圣济堂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98,700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8,700 万元及发行底价 4.30 元/股测算），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9.30%，其中：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6,209.30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4.65%。

2016 年 1 月 12 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渔阳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渔阳公司 and 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本次重组方案、公司财务现状、提高本次重组绩效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1、公司拟以圣济堂为核心业务平台，打造医药健康业务平台

健康产业是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包括医疗产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医疗器械、保健器具、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多个与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健康产业是辐射面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拉动消费作用大的复合型产业，具有拉动内需增长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功能。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圣济堂和康心药业，其中，圣济堂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康心药业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等。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医药健康产业链，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展医疗服务业务。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95,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且公司存在大量短期借款情况，因此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各项贷款。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核准情况
----	----------	----------------	------------------	------

1	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观发改[2015]201 号
2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观发改[2015]202 号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	95,000	-
合计		-	198,700	-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实施上述投资项目。

（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背景及简介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的精神，省政府制定了《贵州省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17 年）》、《贵州省健康养生产业规划（2015—2020 年）》、《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若干政策性文件。在上述政策的指引和支持下，结合市场的需求拉动，公司的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着力打造以圣济堂为核心的医药健康业务平台，在已有的医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和医药流通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充分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尽快实施公司全面转型医药健康产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一个主要目的是建设肿瘤医院和糖尿病专科医院，完善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链并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公司重组后的整合绩效。由于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因此，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对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厚业绩以及提高公司整合后的绩效都很有必要。

1、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0,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77,700 万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将自

筹解决。项目拟建设 1,200 张床位的三级甲等肿瘤医院，包括基本医疗中心、肿瘤医疗中心（治疗中心）、培训中心、康复中心和健身体检中心。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当地具有高水平、高规格的三级甲等肿瘤医院，有效的缓解了当地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配合公司的医药健康发展战略，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把公司产业延伸到医疗健康、康复管理的新型健康服务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医药健康产业链。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观发改[2015]201 号），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830 万元，流动资金 4,17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26,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将自筹解决。项目拟建设 500 张床位的三级甲等糖尿病医院，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住院部、综合楼等。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三级甲等糖尿病医院的医疗平台优势，结合圣济堂专业化糖尿病药品，发挥医药健康产业的联动效应，公司未来的医疗服务业务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目前，项目已取得《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观发改[2015]202 号），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3、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将 95,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1）公司负债水平及财务费用较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1.08%（合并报表口径）；2015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达到 12,947.72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余额 (万元)
短期借款					
1	康心药业	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	2015.1.30	2016.1.29	1,960
2	康心药业	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	2015.2.3	2016.2.2	3,000
3	康心药业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	2015.12.14	2016.12.13	3,000
长期借款					
1	桐梓化工	交通银行银团贷款	2009.6.10	2017.6.10	165,244
2	桐梓化工	重庆银行	2009.5.31	2016.5.31	19,300
3	桐梓化工	农业银行遵义湘山支行	2009.5.27	2017.5.27	6,000
4	桐梓化工	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	2009.3.31	2016.3.30	30,000
合计		-	-	-	228,504

注：桐梓化工和康心药业为赤天化子公司。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带息债务水平，有效提高公司财务安全。

(2) 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28,504 万元。相对较高的贷款余额以及资产负债率增大了公司的财务负担，同时也使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公司需要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其中 95,000 万元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将得以有效下降，从而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按 6.55% 的年贷款利率计算，偿还 95,000 万元银行贷款后，公司每年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约 6,222.50 万元，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注入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医药类业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展肿瘤医院及糖尿病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力求将公司打造为医药健康+化工两大主业，双轮驱动的上市公司，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公司目前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近年来医药流通业务规模亦逐年增大，在贵州省医药流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随着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化肥商品的特殊性逐渐退去，特别是国家对化肥行业的运输、电价、天然气价格等政策逐步向市场价格靠拢；加之市场价格严重下滑，化肥优惠政策面临全面取消，致使化肥行业的生产经营较为困难，公司业绩波动明显。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注入圣济堂 100%股权。圣济堂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的开发和研究，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糖尿病药品专业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圣济堂除了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之外，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独家苗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结合医药健康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圣济堂以糖尿病系列为主打药品的同时，形成多品种协同发展良好格局。圣济堂生产基地位于贵州省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内，拥有保健品、片剂、酏剂、小容量注射剂、膜剂等多条生产线。圣济堂拥有多个国家级二类新药，其中“圣平”格列美脲片、“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妥”盐酸二甲双胍溶片，分别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特”盐酸二甲双胍溶片，分别荣获贵州省知名商标。圣济堂还荣获了贵州省“成长之星”、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荣誉，“圣济堂”商标也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

通过本次交易，圣济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新增医药业务，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设立肿瘤医院和糖尿病专科医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圣济堂为核心平台，集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架构的医药健康业务平台，有助于公司实现化工+医药健康双主业平台的目标，推动公司技术、人才、资本、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升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圣济堂的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良好，所从事的医药业务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建设的肿瘤医院及糖尿病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后将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为一家以化工和医药流通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赤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林洪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和医药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由赤天化集团变更为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保持不变。渔阳公司和丁林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赤天化存在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出具了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渔阳公司和丁林洪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赤天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赤天化，以避免与赤天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赤天化及赤天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渔阳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前丁林洪控制赤天化股票 27,203.92 万股，占比为 28.62%。同时，渔阳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及渔阳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前与标的公司交易的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与圣济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圣济堂向公司租赁坐落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西部研发基地1号楼赤天化大厦15楼，租赁期12个月，月租金63,450元。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圣济堂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3、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如果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则该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赤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赤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赤天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赤天化《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赤天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为 198,700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 46,209.3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赤天化集团	27,203.92	28.62%	27,203.92	19.26%	27,203.92	14.51%
渔阳公司	-	-	46,209.30	32.71%	50,830.23	27.12%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	-	41,588.37	22.19%
其他公众股东	67,835.33	71.38%	67,835.33	48.03%	67,835.33	36.19%
合 计	95,039.25	100%	141,248.55	100%	187,457.85	1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价格均按照 4.30 元/股计算，假设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天然气产业政策和定价机制的改革，天然气价格逐年上涨、且供应日趋紧张，公司气头生产装置面临严峻考验。同时，特别是近两年来，氮肥产能仍然呈增长势头，氮肥产能过剩的形势更加凸显，导致产品价格严重下滑且持续低迷。这些因素已给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了重大影响，这也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面对日趋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市场形势，公司在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操作、深化装置节能技改、降低产品能耗的同时，结合本次交易的契机，紧紧围绕“调整结构、发展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逐步构建医药健康+化工的双主业经营架构。一方面，逐步剥离非相关资产和业务；另一方面，借助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措施，力图在医药健康领域做大做强，打造医药健康业务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一）圣济堂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行业发展情况

在国内的糖尿病市场上，我国盐酸二甲双胍片生产厂商较多，但格列美脲片生产厂商较少。格列美脲片具有双重降糖作用，更好促进胰岛素分泌，相对于二甲双胍片对糖尿病有更明显的治疗效果。国外企业的以胰岛素为代表的注射剂，在产品质量和治疗效果方面与国内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对于口服类降糖药，如进口药品瑞格列奈、阿卡波糖，在治疗效果方面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国内产品在价格上具有较大的优势。

医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鼓励的行业，一直鼓励医药行业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之间的上下游整合，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国内糖尿病药企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速度。随着国内药企规模的增加，研发、生产能力与跨国药企的差距日益缩小，未来存在较大的市场替代空间。

（二）公司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圣济堂已成为集医药研究和生产为一体的国内知名企业。圣济堂一直专注于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圣济堂产品涵盖糖尿病药类的大部分品种，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结合医药健康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圣济堂以糖尿病系列为主打产品的同时，开发出多个与糖尿病并发症相关的系列保健食品，形成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其中，衡之源保健品主要功能为辅助降血糖，成为糖尿病药品的辅助性产品，带给糖尿病患者新的降血糖方式。圣济堂的产品多次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和知名商标。

在不断研发新产品的的基础上，圣济堂合理的运用了营销战略，科学规范地指导企业营销工作，拓宽市场渠道，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圣济堂培养了一支经营丰富、市场敏锐度高的销售团队，以保证对销售渠道进行推动和维护。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发，圣济堂的销售团队与各省市主要的药品流通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也与医院、诊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1.08%，相对较高。同时，从负债结构看，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得以提高，另一方面，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后，公司的负债结构也将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十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将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圣济堂 100%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98,70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20,637.96 万元增值 178,062.04 万元，增值率为 862.79%。以上预估结果虽然是由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而且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品牌优势、完备的营销网络、优秀的质量控制手段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地，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存在标的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98,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渔阳公司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渔阳公司 and 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

受标的资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及标的资产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六）募投项目未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或无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和“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申请正在积极办理中，募投项目存在未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或无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核准，从而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资金被交易对方占用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渔阳公司与圣济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渔阳公司受让

圣济堂所持赤天化集团 99%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50,292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渔阳公司已向圣济堂支付转让价款 25,908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渔阳公司尚未支付圣济堂的股权款为 24,384 万元。

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前向圣济堂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避免本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因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丁林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渔阳公司不能及时向圣济堂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资金存在被交易方占用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圣济堂所处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行业的格局，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也对圣济堂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医药制造的行业性政策或监管模式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圣济堂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圣济堂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专业药品的研发和经营，在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此外若圣济堂未来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完善和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力，将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

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对圣济堂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目前，圣济堂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但上述证照有效期满后，圣济堂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证照的有效期。若圣济堂未来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将导致圣济堂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土地、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圣济堂拥有房产 9 宗，总面积 35,695.0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3 宗，面积为 9,895.02 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7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6 宗，面积为 25,800 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2.28%。

圣济堂拥有土地 5 宗，总面积 137,366.17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 4 宗，面积为 70,699.50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1.47%；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 1 宗，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8.53%。

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就上述瑕疵房产、土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八。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权属证明文件尚在办理过程中。如圣济堂无法如期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属于特殊的商品，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产品的质量控制尤为重要。圣济堂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

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尽管如此，未来若出现由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导致圣济堂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使公司市场声誉受损，导致经营业绩的下降。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或者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医护人员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因此，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圣济堂经营项目中部分产品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因此贵州省清镇市国税局认定圣济堂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圣济堂不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不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圣济堂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风险

圣济堂为医药制造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废水、废气和固废。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圣济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并采取多种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未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将导致圣济堂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

（十）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现代医药企业，圣济堂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圣济堂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要。如果圣济堂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圣济堂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圣济堂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信息系统建设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圣济堂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存在为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主债权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九。

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尽最大努力完成圣济堂上述对外担保的解除或取得相关债权人解除担保的同意函。如届时未能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的，将由赤天化股东大会就相关担保在到期日之前继续履行进行审议。经审议批准的，可继续履行担保。如审议未获批准，则本公司/本人将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无法提前解除担保对应的同等担保责任金额的款项先行支付予圣济堂。担保到期解除且圣济堂未发生担保责任的，再由圣济堂予以返还。该等担保到期未能解除，圣济堂履行担保责任给圣济堂以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若圣济堂对外担保情况无法按期按计划解决，将对圣济堂及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条件。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圣济堂与渔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99%的股权作价 50,292 万元转让给渔阳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渔阳公司向圣济堂支付转让价款 25,908 万元，渔阳公司尚未支付圣济堂的股权款为 24,384 万元。

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前向圣济堂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避免本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因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丁林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避免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 31,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83%股权转让给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对下述人员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即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依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覃娅、周子清、许磊、袁桂秀、张红萍、冯敏以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均不存在买卖赤天化股票的情形。

1、赤天化独立董事范其勇之配偶覃娅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覃娅	2015.7.14	1,100	买入
	2015.7.14	900	买入
	2015.7.30	700	买入
	2015.7.30	1,300	买入
	2015.8.12	100	卖出
	2015.8.12	100	卖出
	2015.8.12	100	卖出
	2015.8.12	200	卖出
	2015.8.12	200	卖出
	2015.8.12	1,100	卖出
	2015.8.12	1,200	卖出
	2015.8.12	1,000	卖出
	2015.8.27	200	买入
	2015.8.27	1,8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覃娅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12日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2、赤天化高级管理人员高敏红之子女周子清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周子清	2015.5.27	200	买入
	2015.5.27	700	买入
	2015.6.19	9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子清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12日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3、赤天化证券事务代表先正红之配偶许磊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许磊	2015.4.17	3,100	买入
	2015.4.17	300	买入
	2015.4.23	202	卖出
	2015.4.23	500	卖出
	2015.4.23	200	卖出
	2015.4.23	1,000	卖出
	2015.4.23	1,498	卖出
	2015.8.7	300	买入

	2015.8.7	2,000	买入
	2015.8.7	1,000	买入
	2015.8.7	500	买入
	2015.8.7	1,000	买入
	2015.8.7	400	买入
	2015.8.7	100	买入
	2015.8.7	100	买入
	2015.8.12	100	买入
	2015.8.12	1,300	卖出
	2015.8.12	1,000	买入
	2015.8.12	500	买入
	2015.8.12	100	买入
	2015.8.12	100	卖出
	2015.8.12	200	卖出
	2015.8.12	800	卖出
	2015.8.12	2,000	卖出
	2015.8.12	100	买入
	2015.8.12	1,000	卖出
	2015.8.12	1,900	买入
	2015.8.14	3,100	卖出
	2015.8.14	6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许磊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12日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提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4、标的公司圣济堂高级管理人员袁桂秀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袁桂秀	2015.4.20	7,200	买入
	2015.4.21	7,200	卖出
	2015.5.7	7,400	买入
	2015.5.11	6,000	卖出
	2015.5.11	1,400	卖出

	2015.7.9	7,700	买入
	2015.7.9	500	买入
	2015.7.9	100	买入
	2015.7.9	7,200	买入
	2015.8.14	15,500	卖出
	2015.8.18	6,400	买入
	2015.8.19	6,400	卖出
	2015.9.1	300	买入
	2015.9.1	9,600	买入
	2015.9.1	1,000	买入
	2015.9.1	700	买入
	2015.9.1	100	买入
	2015.9.1	400	买入
	2015.9.1	500	买入
	2015.9.1	1,700	买入
	2015.9.1	200	买入
	2015.9.1	1,900	买入
	2015.9.1	100	买入
	2015.9.1	1,800	买入
	2015.9.1	1,500	买入
	2015.9.1	200	买入
	2015.10.9	500	卖出
	2015.10.9	11,000	卖出
	2015.10.9	2,000	卖出
	2015.10.9	600	卖出
	2015.10.9	200	卖出
	2015.10.9	600	卖出
	2015.10.9	100	卖出
	2015.10.9	2,200	卖出
	2015.10.9	1,000	卖出
	2015.10.9	1,8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袁桂秀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12日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5、标的公司圣济堂高级管理人员覃燕之配偶张红萍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张红萍	2015.4.13	3,000	卖出
	2015.4.14	2,742	买入
	2015.4.14	1,000	买入
	2015.4.14	3,700	买入
	2015.4.14	400	买入
	2015.4.14	258	买入
	2015.4.14	1,000	卖出
	2015.4.14	400	买入
	2015.4.14	500	买入
	2015.4.16	5,000	买入
	2015.4.22	1,000	卖出
	2015.4.22	1,374	卖出
	2015.4.22	200	卖出
	2015.4.22	3,426	卖出
	2015.4.22	2,490	卖出
	2015.4.22	1,000	卖出
	2015.4.22	1,510	卖出
	2015.4.29	3,135	卖出
	2015.4.29	865	卖出
	2015.6.5	2,000	买入
	2015.6.8	2,000	买入
	2015.7.17	2,000	卖出
	2015.7.17	100	买入
	2015.7.17	1,900	买入
	2015.8.11	4,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张红萍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12日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提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6、交易对方渔阳公司监事冯敏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冯敏	2015.8.14	1,000	买入
	2015.8.14	8,700	买入
	2015.8.19	100	卖出
	2015.8.19	600	卖出
	2015.8.19	1,100	卖出
	2015.8.19	2,900	卖出
	2015.8.19	5,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冯敏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12日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前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公司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7 日 收盘价（元）/收盘点 位	2015 年 10 月 9 日 收盘价（元）/收盘点 位	涨跌 幅
赤天化（600227）	4.71	5.04	7.01%
上证综合指数	3,080.42	3,183.15	3.3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	-	3.68%
AMAC 化学指数	2,004.28	2,203.19	9.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	-	-2.91%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本次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赤天化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交易各方均已有明确的约定、安排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编制《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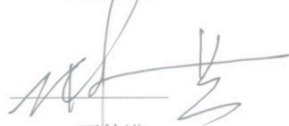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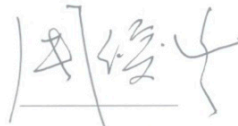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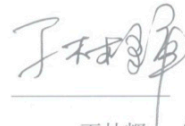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丁林洪



周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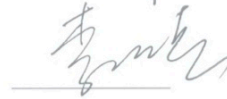
丁林辉



王贵昌



袁远镇



李晓春



徐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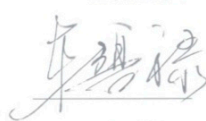


宋朝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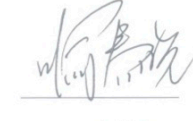


范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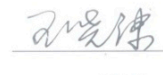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车碧禄



喻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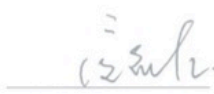


王晓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善华



高敏红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12日